

四湖鄉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草案)
【112年版】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編印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計畫修正歷程

1. ○年○月○日 公所災防會報核定
2. ○年○月○日 陳報雲林縣政府
3. ○年○月○日 雲林縣政府三合一會報備查
(公所自行增列)

目 錄

目 錄.....	I
表目錄	1
第一章 總則.....	1
1.1 計畫依據	1
1.2 計畫架構與內容.....	2
1.3 地區環境概述	3
1.3.1 地理環境.....	3
1.3.2 自然環境.....	4
1.3.3 人文環境.....	6
1.4 災害歷史與潛勢分析.....	9
1.4.1 風災及水災災害	9
1.4.2 地震災害	15
1.4.3 其他災害	23
1.5 災害防救機制與運作.....	28
1.5.1 災害防救會報	28
1.5.2 災害應變中心	29
1.5.3 四湖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名冊	32
1.6 防救災資源分佈	37
1.6.1 避難收容處所	37
1.6.2 物資儲備處所與儲備物資.....	39
1.6.3 地區防救災資源-人員.....	40
1.6.4 地區防救災資源-場所.....	40
1.6.5 地區防救災資源-載具.....	41

第二章 災害防救各階段計畫.....	44
2.1 減災計畫.....	44
2.1.1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44
2.1.2 維生防災管線防災對策.....	45
2.1.3 防災教育與訓練.....	45
2.1.4 二次災害之防止.....	46
2.1.5 自主防災社區.....	48
2.1.6 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	49
2.2 整備計畫.....	50
2.2.1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50
2.2.2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52
2.2.3 災前防災宣導.....	52
2.2.4 防災訓練.....	54
2.2.5 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54
2.2.6 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55
2.2.7 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56
2.2.8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57
2.2.9 支援協議之訂定.....	59
2.3 應變計畫.....	60
2.3.1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60
2.3.2 災區管理與管制.....	62
2.3.3 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63
2.3.4 災害搶救.....	64
2.3.5 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65

2.3.6 緊急醫療救護	67
2.3.7 物資調度供應	68
2.3.8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69
2.3.9 緊急動員	69
2.3.10 罹難者處置	70
2.3.11 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71
2.4 復原計畫	72
2.4.1 災民慰助及補助	72
2.4.2 災後紓困服務	73
2.4.3 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75
2.4.4 災後環境復原	76
2.4.5 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78
2.4.6 地方產業振興	79
第三章 計畫執行評估	80
3.1 執行經費	80
3.2 災害防救工作年度評核計畫	80

圖目錄

圖 1-1-1 鄉鎮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更新流程圖.....	2
圖 1-3-1 四湖鄉地理位置圖.....	3
圖 1-3-2 四湖鄉水系分布圖.....	5
圖 1-3-3 四湖鄉人口年齡結構圖(109 年12月).....	8
圖 1-3-4 四湖鄉交通道路線圖.....	9
圖 1-4-1 四湖鄉淹水潛勢圖((350mm).....	12
圖 1-4-2 四湖鄉淹水潛勢圖(500mm).....	13
圖 1-4-3 四湖鄉淹水潛勢(650mm).....	14
圖 1-4-4 雲林縣鄰近活動斷層分布圖	16
圖 1-4-5 四湖鄉地震災害潛勢圖(地表加速分析).....	20
圖 1-4-6 四湖鄉地震災害潛勢圖(建築物半倒比例).....	21
圖 1-4-7 鄉地震災害潛勢圖(需臨時避難人數分布圖).....	22
圖 1-5-1 四湖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圖	28
圖 1-6-1 四湖鄉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37
圖 1-6-2 四湖鄉物資儲備處所分布圖	39

表 目 錄

表1-3-1 四湖鄉各村(里)人口數量(109年12月).....	7
表1-4-1 四湖鄉近年主要風災災情列表	10
表1-4-2 四湖鄉地震災損推估數據一覽表	18
表1-5-1 四湖鄉災害防救會報成員一覽表	29
表1-5-2 四湖鄉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說明	31
表1-5-3 本鄉公所各編組人員名冊	32
表1-6-1 四湖鄉避難收容處所清冊	38
表1-6-2 四湖鄉各處所物資儲備清冊	40
表1-6-3 四湖鄉民防團體清冊.....	40
表1-6-4 四湖鄉警消人力清冊.....	40
表1-6-5 四湖鄉警消單位場所清冊	40
表1-6-6 四湖鄉醫療場所清冊.....	40
表1-6-7 四湖鄉營利事業單位清冊	41
表1-6-8 四湖鄉防救災工程設備清冊	41
表1-6-9 四湖鄉防救災設備裝備機具清冊	42
表2-1-1 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56
表2-1-2 三大系統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58

第一章 總則

1.1 計畫依據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0條規定，鄉(鎮、市)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四湖鄉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下簡稱為本計畫)之目的係建立本鄉防災體系，強化各種災害業務相關機關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災害教育宣導，以提昇居民災害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本計畫每2年定期檢討修正一次，由民政課通知本鄉防災會報各編組單位修正，再由民政課彙整修正結果，並召開編審會議確認，由本鄉災防會報時提會討論通過後核定。核定後函發雲林縣政府提至三合一會報備查。另本鄉重大災害發生時或災害後，認為有調整重要防災措施之必要時，得由防災會報召集人鄉長召開災防會報，對地區防災計畫檢討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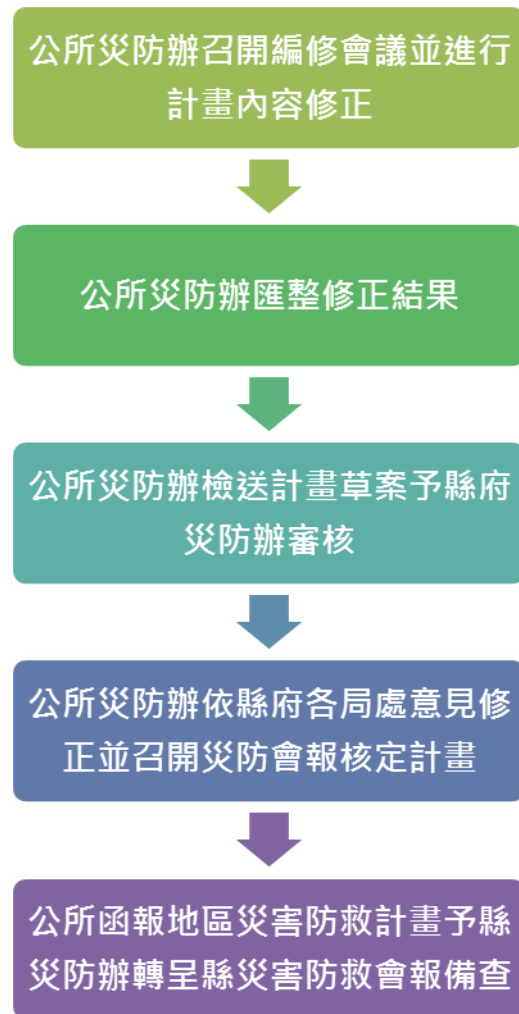


圖 1-1-1 鄉鎮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更新流程圖

1.2 計畫架構與內容

本計畫分為三章，「第一章 總則」概述本計畫依據與計畫架構，另介紹地區環境、防救災相關機關(單位)、任務與資源，並蒐集轄區災害歷史與潛勢分析等。「第二章 災害防救各階段計畫」說明公所在災前減災、整備、災時應變、災後復建等各階段災害防救工作之工作項目，以供轄區各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機關、公共事業遵循或參考使用。「第三章 計畫執行評估」針對本計畫執行與重點工作事項建立評核機制，以確認各項對策之實施成效。

1.3 地區環境概述

1.3.1 地理環境

四湖鄉位於雲林縣西南端海岸線，東經 120 度13分，北緯23度38分。東南面臨接北港鎮與元長鄉，南境與水林鄉及口湖鄉相鄰，北界舊虎尾溪與東勢鄉及台西鄉相峙，西面為台灣海峽，全鄉21村，土地面積共77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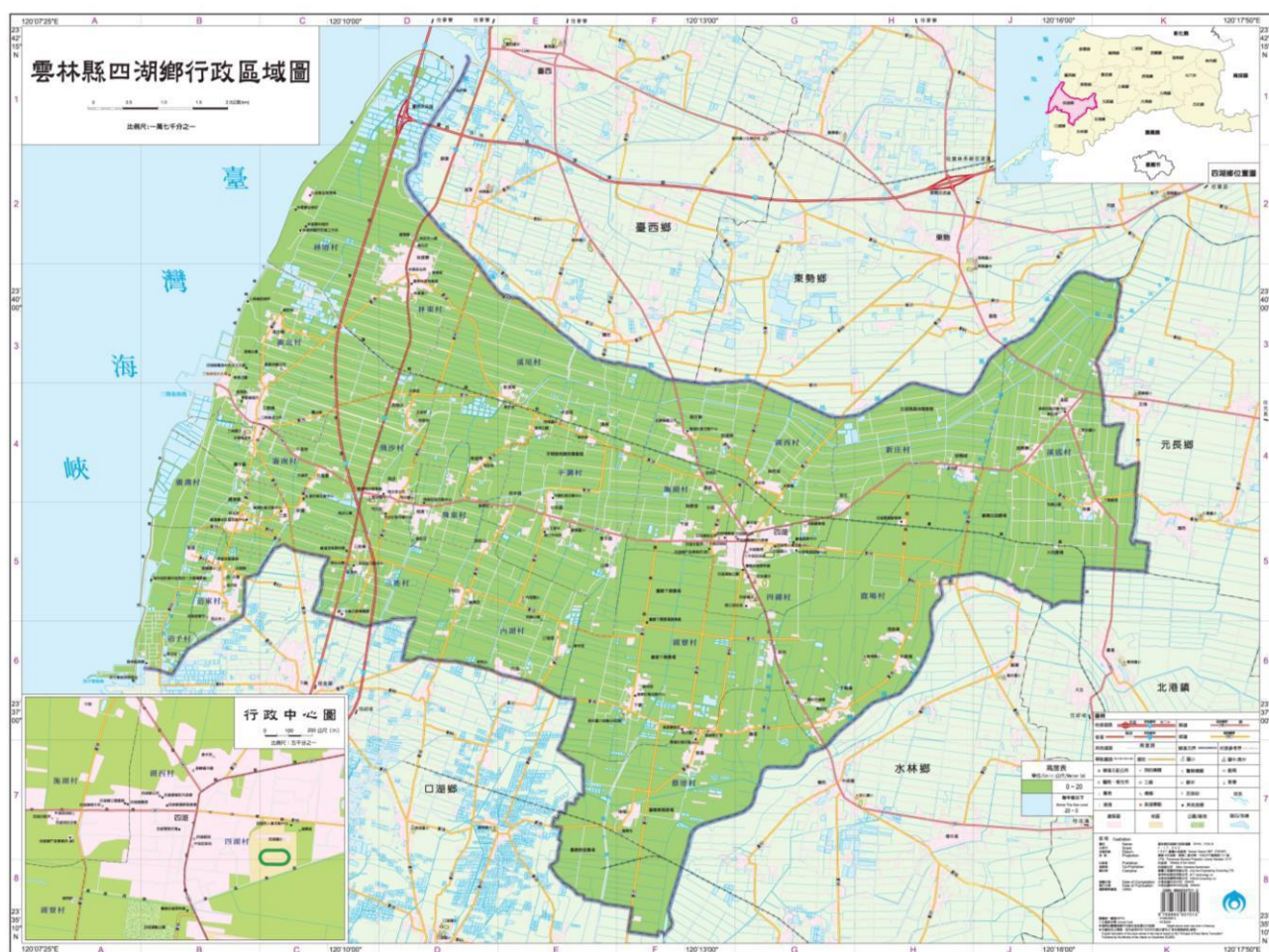


圖1-3-1 四湖鄉地理位置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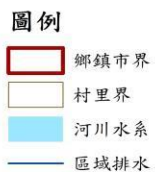
1.3.2 自然環境

一、地形

四湖鄉東西寬14.5公里，南北長11.6公里，土地面積7711.89公頃，耕地面積 5944.04 公頃，全境略成貓犬狀，地勢平坦是一個典型的沿海農村聚落，其地理環境特性與變遷不但影響歷年四湖鄉民生活方式，也是四湖鄉歷年發展的實際見證，透過對四湖鄉獨特的自然與人文地理環境及其變遷的完整了解，可對現今的生活領域有 一翻透徹的認識。因為位於海邊，地形環境變化是本鄉特色之一，例如港口三條崙地區，在日治時期日均在此地建有碉堡、砲台、灌溉溝渠、營旗等設施，最後在地理環境的變化下，沉入海底，只有在退潮時仍隱約可見。

二、水系

經四湖鄉境內較重要天然河川有舊虎尾溪及牛挑灣大排，其餘有林厝寮排水，箔子寮排水、飛沙大排等排水路。其中舊虎尾溪流域面積 52.99 公里；長度只有 30.9 公里，發源地海拔 25 公尺，為四湖鄉與台西鄉的天然分界。牛挑灣排水其流域面積為 162.51 公里，河流長度 19.00公里，發源地標高 25 公尺，由以上可知四湖鄉境的河川涵蓋範圍當有限，功能也僅止於地區性的排水設施。



-5

三、氣象

四湖鄉春季多西南風，秋冬季多強烈東北季風，夏秋氣溫高，冬春季多屬寒冷，雨季多集中於春夏季。本鄉年平均雨量在 1,000 公釐左右，月平均雨量 97 公釐，其中最高以6 月份 355 公釐，最低為12月份0 公釐，全年雨量集於4~8 月，平均雨量196 公釐，佔全年雨量 84%，乾濕季明顯，加以東北季風影響，蒸發量大，對本鄉農業經營形態構成極大的影響。本鄉處北迴歸線以北屬亞熱帶地區，氣候溫暖，本鄉溫度年平均在於 22 度左右，月平均溫最高則達 27.8 度，最低則 14.9 度。

1.3.3 人文環境

一、地方歷史

全臺吳姓子孫的大本營—四湖鄉，清領時期隸屬於諸羅縣尖山堡，日治時期設四湖莊屬於臺南州北港郡。地名源於今湖西村至四湖村之間，早期有二大湖、二小湖，漢人建莊後便稱此地為四湖。本地開發始於明崇禎年間，閩人入墾東南境，之後閩人漳籍業戶及泉人吳夷、吳梓、薛時立等四方進墾，清中葉前，海埔、溪底平原及海埔地盡闢。

四湖鄉位於雲林縣之最西端，遠在明朝之崇禎時代，則距今參佰餘年前由漳、泉二府方面移民來此開墾田園，興設文教，當時四湖部落周圍東面自四湖部落至溪底，南面自四湖至鹿場、蔡厝，西面自四湖至湖寮、羊調，北面自四湖至保長湖、頂湖一帶，四面皆屬天然廣大之湖，故自漳、泉二府方面移民來此部落命名為四湖，垂至於今。

今日的四湖鄉在清朝時期據聞乃由四個湖組成的四個部落，其位置大概是現在的保長湖、四湖、施湖、頂湖、下湖村等地方，清朝末期本鄉已有約23個聚落村莊，全區隸屬尖山堡管轄範圍。

二、人口概況

根據本鄉戶政事務所 112 年05月底統計資料顯示，本鄉現有人口總數為 21,326人，分為21個村、 296 鄰，其中男性為11,665人，女性為9,661人，轄區內又以湖西村2,442 人為人口數最多之村。

表1-3-1 四湖鄉各村(里)人口數量(112 年 05月)

編號	村里別	鄰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1	四湖村	15	799	1020	908	1,928
2	新庄村	8	256	379	309	688
3	溪底村	15	374	531	424	955
4	鹿場村	11	375	523	412	935
5	湖西村	11	964	1293	1149	2,442
6	施湖村	14	540	707	544	1,251
7	湖寮村	9	290	432	336	768
8	蔡厝村	14	316	499	385	884
9	飛沙村	20	351	464	390	854
10	三姓村	8	143	202	166	368
11	內湖村	11	308	467	312	779
12	羊調村	14	387	519	417	936
13	崙北村	13	660	883	831	1,714
14	崙南村	13	341	447	372	819
15	廣溝村	10	293	385	313	698
16	箔子村	23	393	488	406	894
17	林厝村	17	441	589	483	1,072
18	林東村	19	381	535	433	968

編號	村里別	鄰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19	溪尾村	11	295	428	341	769
20	飛東村	14	213	293	237	530
21	箔東村	26	395	581	493	1,074
總計		296	8,515	11,665	9,661	21,326

（資料來源：雲林縣麥寮戶政事務所 112 年05月底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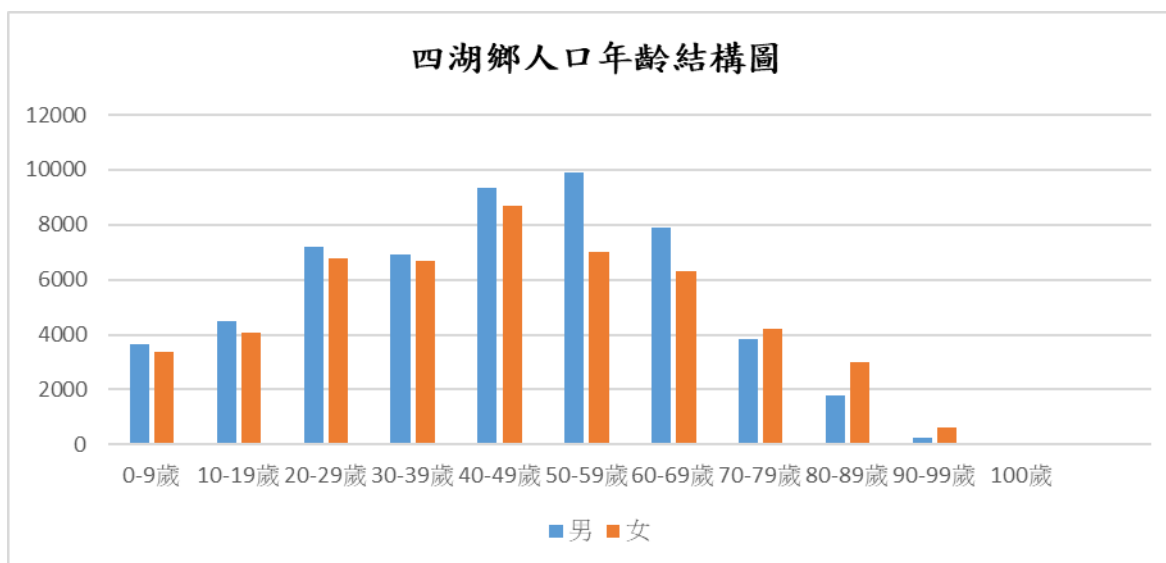


圖1-3-3 四湖鄉人口年齡結構圖(112 年05月)

三、經濟與產業概況

(一) 農業

四湖鄉居民大多經營農、漁、牧為主，耕地面積約5,500 公頃，作物受東北季風及土壤鹽分的影響，使本鄉農業生產的產值較鄰近鄉鎮為差。本地主要農產有：花生、西瓜、玉米、火龍果、高粱、蒜頭、甘蔗、蘭花、南瓜等，蒜頭產量台灣第一，而林厝寮西瓜產量與品質海線稱冠。

(二) 漁業

本鄉魚塭口數為 457 ，魚塭面積為215.73平方公頃，本地主要養殖魚種有

鰻魚、文蛤、吳郭魚等。

四、交通概況

四湖鄉內主要道路東西向為縣 160 號道路，南北向為台61線、台17線和縣 155 號道路。四湖鄉距離雲林縣之地方中心斗六市約36.7公里，旅行時間為39分鐘，至虎尾為28分鐘，距離北港和麥寮則較近，分別為16分鐘和22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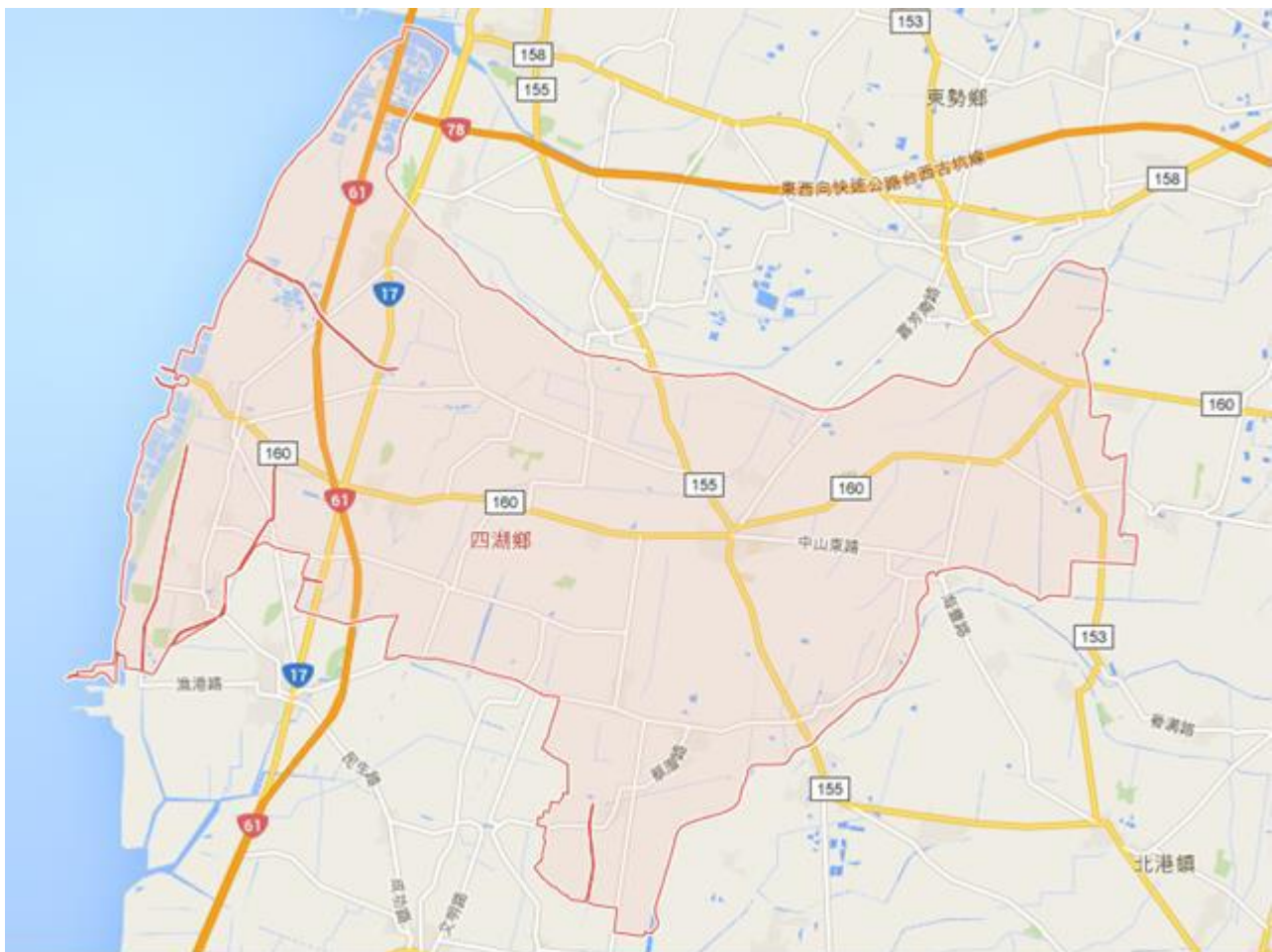


圖1-3-4 四湖鄉交通道路分佈圖

1.4 災害歷史與潛勢分析

1.4.1 風災及水災災害

一、轄內風災及水災歷史

四湖鄉位於本縣西南端，東南面臨接北港鎮與元長鄉、南境與水林鄉及口湖鄉相臨、北界舊虎尾溪與東勢鄉及台西鄉相峙，西面為台灣海峽，處於台灣颱風行往之要衝，相鄰台灣海峽，夏季7月至9月間，常因東北季風與西南季風互相激盪而成熱帶性低氣壓，形成颱風，造成本鄉一大天然災害，加以臨海水蒸氣常攜帶鹽份附著於農作物，造成大量作物死亡，使鄉內農作物生產種類及質與量均受到限制。

表1-4-1 四湖鄉近年主要風災災情列表

位置 (村名、社區、路名 或交 叉路口)	最大淹 水深度 (cm)	颱風名稱 (若無填“ 否”)	該次颱風(或記載 淹水當日)之發生 日期
四湖村	30	94年0612 豪雨	2005/6/15
沿海地區	50-100	94年0612 豪雨	2005/6/15
四湖鄉廣溝村	10	102 年康芮颱風 0830/2330	2013/8/30
四湖鄉箔子村	10	102 年康芮颱風 0830/2330	2013/8/30
四湖鄉箔子村堤防邊	30	102 年康芮颱風 0830/2330	2013/8/30
四湖鄉林厝村	15	102 年康芮颱風 0830/2330	2013/8/30
四湖鄉廣溝村三房部落	10	107 年0823 豪雨	2018/08/24
四湖鄉箔東村普天宮廣場前	20	110年0806豪雨	2021/08/06
四湖鄉林厝村中華路	30	110年0806豪雨	2021/08/06

二、風災及水災特性及潛勢分析

由於台灣位於北太平洋西部颱風路徑上，因此經常受到颱風災害之威脅，且台灣地區的地形複雜，颱風路徑不一致，而颱風侵襲時各地出現的風力大小，除與颱風的強度有關外，另亦與當地的地形、高度以及颱風的路徑亦有密切關係。本鄉屬副熱帶季風氣候區，降雨量主要受季風及地形因素影響，夏季西南季風與氣溫高，雲層較低易形成對流作用，因此5至9月間，常因東北季風與西南季風互相激盪而成熱帶性低氣壓，形成颱風，經常因颱風引來之豐沛降雨而釀水災造成本鄉一大天然災害。

在近幾年本鄉颱風、豪雨常造成淹水，初步研判致災原因為瞬間雨量過大，區域排水功能不足所導致。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淹水潛勢圖資，以24小時累積雨量 500 毫米之降雨情形，模擬淹水災害潛勢範圍，模擬結果如圖 1-4-1 所示。

雲林縣四湖鄉 淹水潛勢圖

一日暴雨3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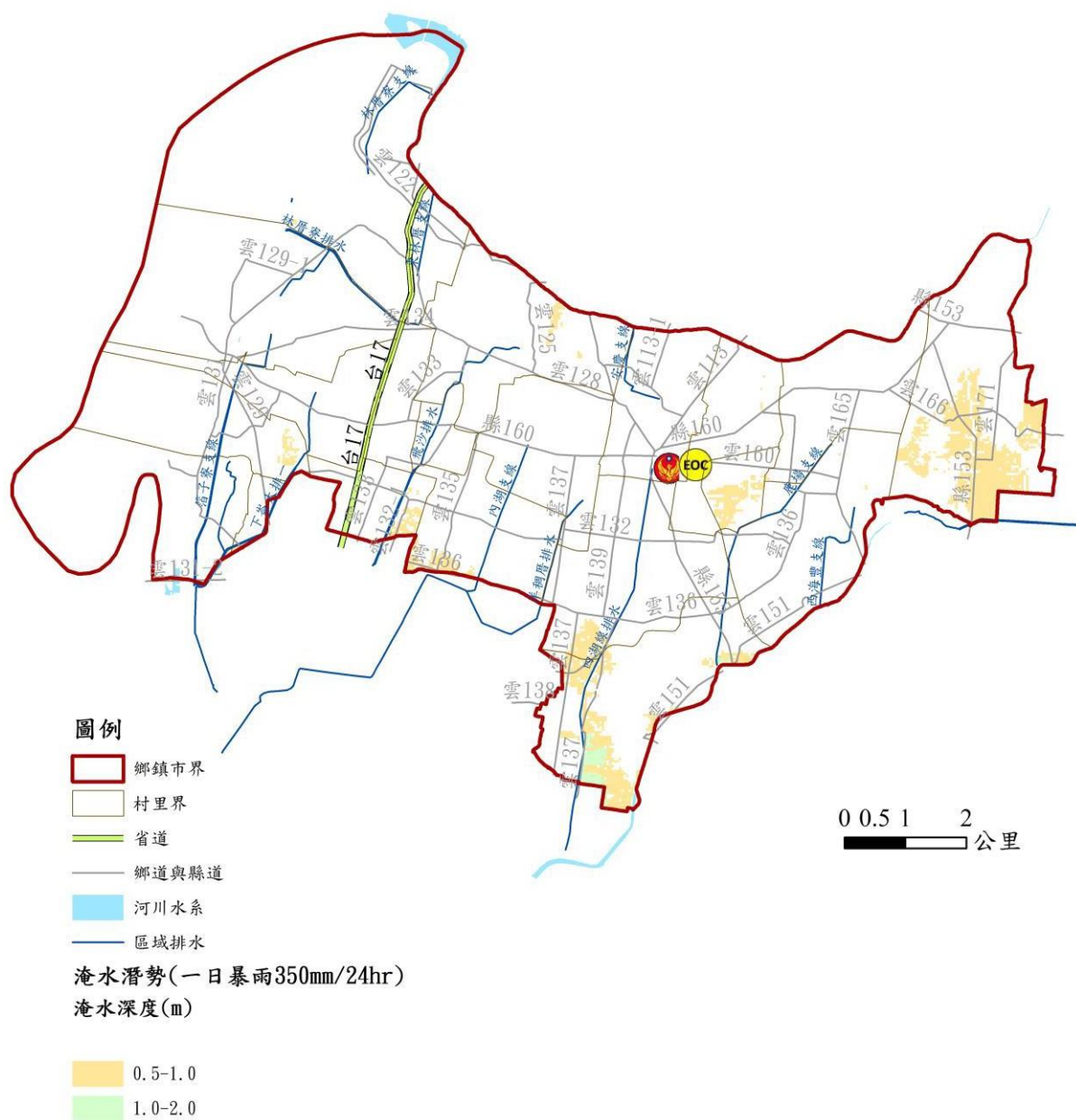


圖1-4-1 四湖鄉淹水潛勢圖(350mm)

雲林縣四湖鄉 淹水潛勢圖



一日暴雨5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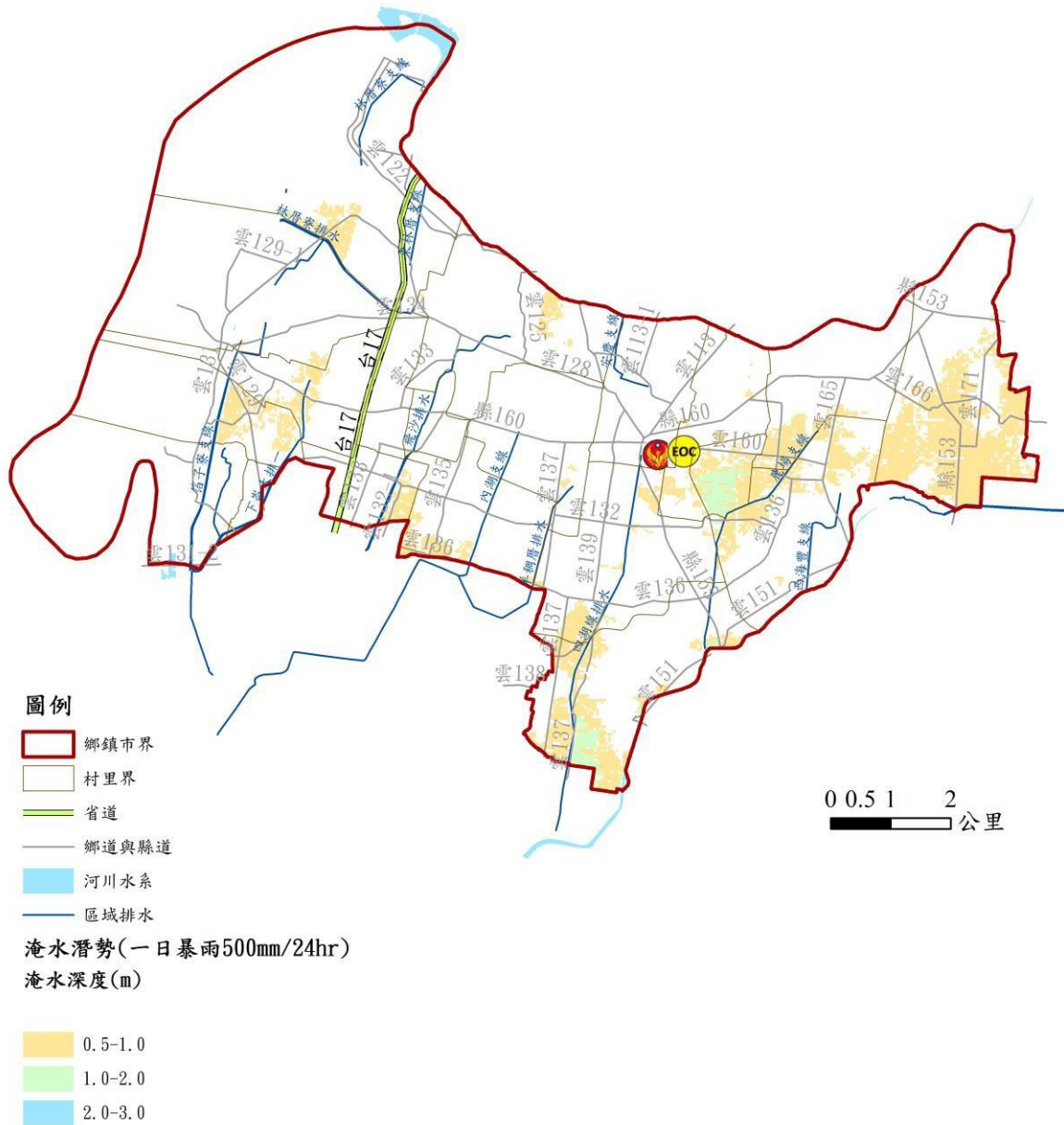


圖1-4-2 四湖鄉淹水潛勢圖(500mm)

雲林縣四湖鄉 淹水潛勢圖

一日暴雨6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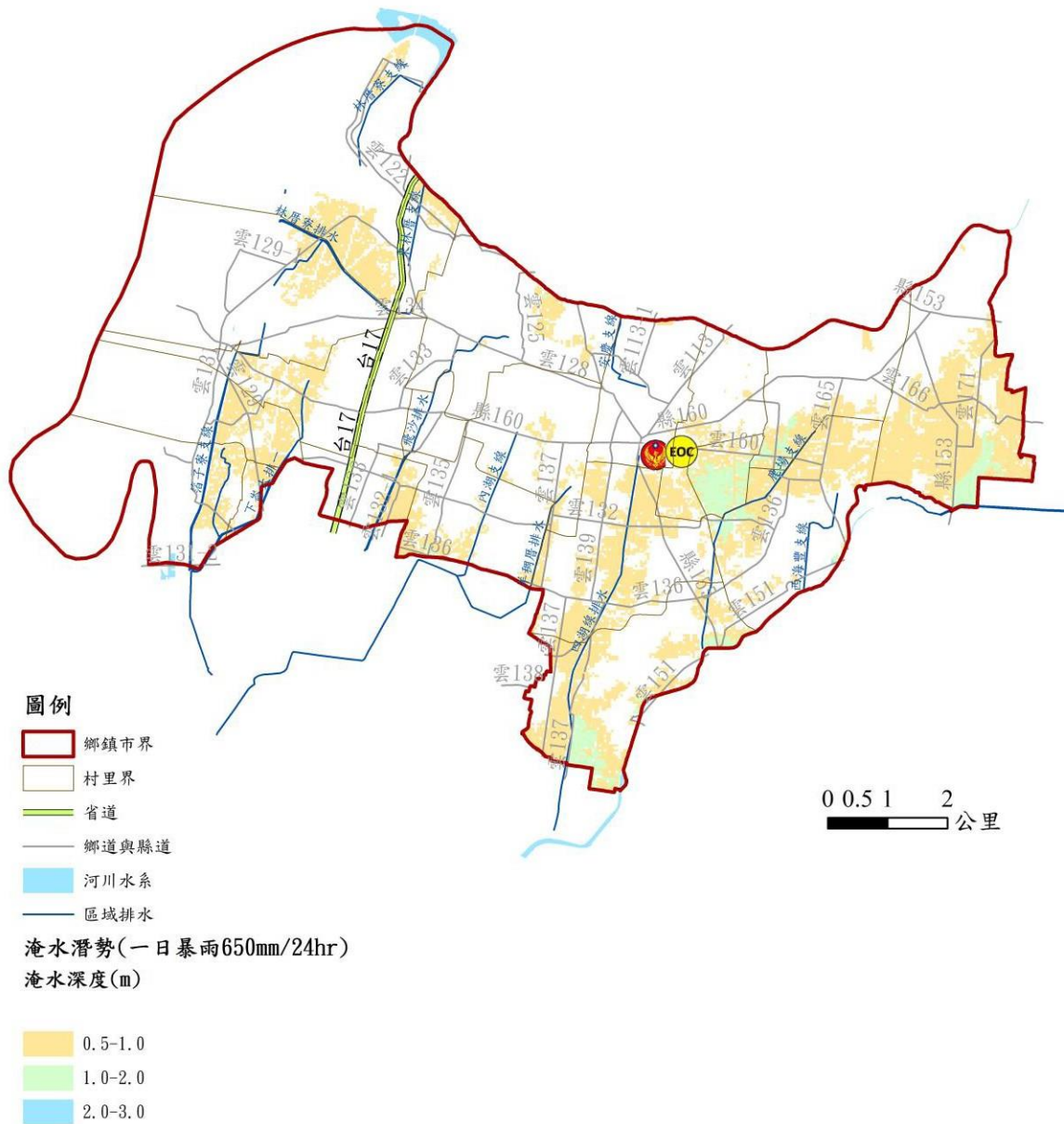


圖1-4-3 四湖鄉淹水潛勢圖(650mm)

1.4.1地震災害

一、地震災害特性

地震造成的災害及所帶來的大規模破壞是非常具有毀滅性的，它具有多種特殊的破壞機制足以對地上結構物造成嚴重破壞，一般常見的直接性破壞有斷層破裂、地面錯動、山崩、地裂、地陷、土壤液化、橋梁破壞及建築物倒塌等；間接性危害則有因地震而瓦斯管線遭破壞、電線短路引起火災、化學物質或毒物儲存槽破壞而引起的外洩事件、搶救災行動阻斷等。

二、斷層分布

根據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之台灣活動斷層分布，鄰近本縣的斷層有大尖山斷層、梅山斷層、彰化斷層、九芎坑斷層及觸口斷層，是較可能造成地震災情的地帶，如圖 1-4-2 所示。各斷層帶之分布情形說明如下：

（一）大尖山斷層

依斷層的特性可以分為2段，北段為逆移斷層兼具右移性質，約呈東北走向，由南投縣竹山鎮嶺腳附近向西南方向延伸至雲林縣古坑鄉樟湖附近，為內磅斷層（又稱樟湖山斷層或古坑斷層），本段在1999年集集地震時曾活動；南段為逆移斷層，由東北走向轉東南走向，由古坑鄉樟湖延伸至嘉義縣竹崎鄉金獅寮；總長約25公里。斷層北端在竹山鎮嶺腳附近與鹿寮斷層連接，南端在金獅寮附近與水社寮斷層及觸口斷層連接。

（二）梅山斷層

為右移斷層，呈東北東走向，由嘉義縣梅山鄉梅南村向西延伸至民雄鄉東湖村，長約13公里。1906年梅山地震（規模7.1）所造成的地震斷層，當時的地表破裂稱為梅仔坑斷層與陳厝寮斷層。

（三）彰化斷層

為逆移斷層，呈北北西轉南北走向，由彰化縣和美鎮向南延伸至田

中附近。斷層向北可能連接大肚台地西緣的大甲斷層，向南可能連接桐樹湖斷層，長約36公里。

(四) 九芎坑斷層

為逆移斷層，約呈北北東走向，由雲林縣古坑向南延伸至嘉義縣竹崎附近，長約17公里。

(五) 觸口斷層

為逆移斷層，依地質特性分為2段，北段呈南北走向，由嘉義縣竹崎鄉金獅村向南延伸至番路鄉觸口村；南段約呈北北東走向，由觸口村向南延伸至台南縣白河鎮關嶺里；兩段長度合計約28公里。斷層北端在福建坪附近與大尖山斷層以水社寮斷層連接，斷層南端在關子嶺附近與崙後斷層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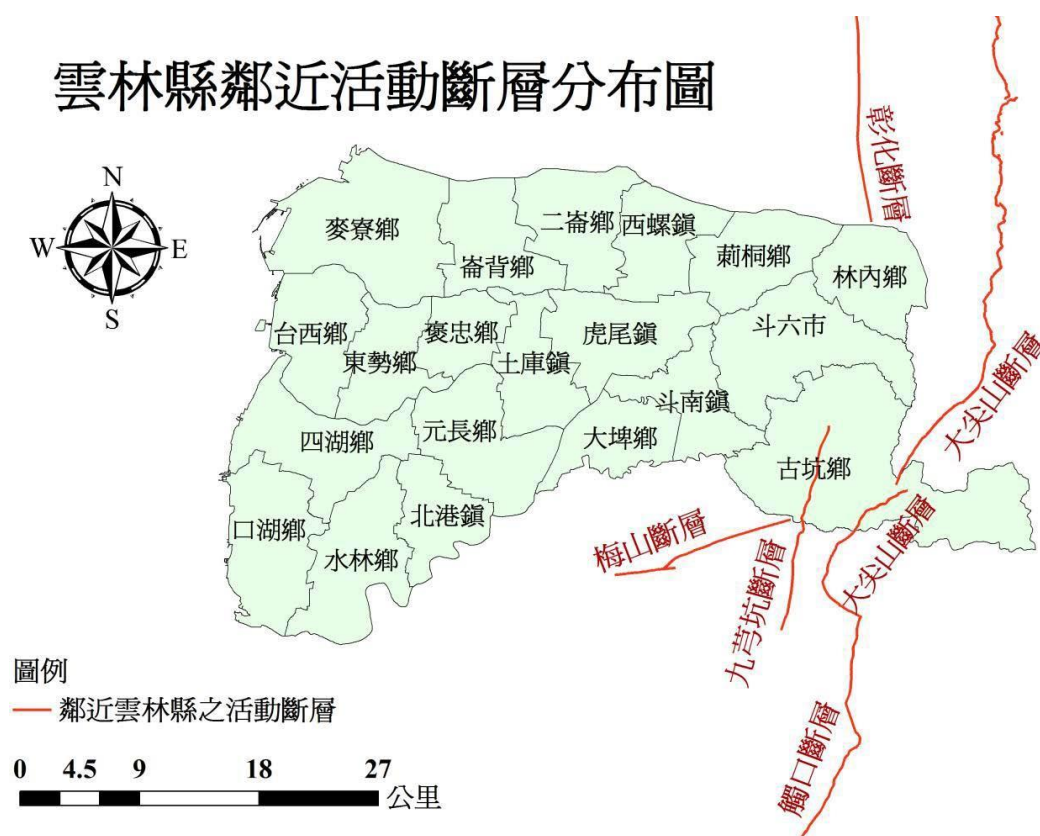


圖1-4-4 雲林縣鄰近活動斷層分布圖

三、地震災害潛勢分析

地震規模設定考慮地震發生之不確定性，依地震危害度分析法主要有兩種方式，分別為定量地震危害度分析(Deterministic Seismic Hazard Analysis, DSHA) 和機率地震危害度分析(Probabilistic Seismic Hazard Analysis, PSHA)，可根據不同的分析方法來設定不同型式的地震規模。而依各地自然環境所具有潛在致災條件，所作之災害可能性評估，即稱為災害潛勢分析。因此，在建立震災模擬資料庫時，可針對鄰近地區的活斷層分布以及歷史地震資料，推估影響該地區的可能地震，即震源參數之設定。合理的地震規模設定需考量實際的防災資源、經濟效益及可行性，使研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具有可操作性而足以推動。

目前對於地震模擬評估的方法，多採用台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Taiwan Earthquake Loss Estimation System, TELES) 進行地震災害損失評估。此類分析方法考量構造類別、總樓層數和建造年代，並配合不同時期的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震區劃分、地盤種類和不同結構類型的耐震能力。但在建築物基本資料庫中之建築物資料為動態資料，且可能會有門牌整編造成與現有區位不符的情形。針對此問題，仍有賴於地方政府對於建築物資料庫的定時更新，以得到應用於災前減災、整備之規劃合理可行的結果。

本鄉以梅山斷層選定為發生地震災害之情境模擬斷層，其芮氏規模設定為7，震源深度為10公里進行地震災害潛勢分析，利用TELES所推估之地表加速度(PGA(g))如表 1-4-2 及圖 1-4-2、圖 1-4-3 所示，在由中央氣象局震度分級可得本鄉各村里之地震震度大小。

震災境況模擬亦稱地震災損推估，主要分析項目包括建築物倒塌總棟數、人員傷亡情況、需臨時避難人數及需中長期收容人數。就本計畫設定之梅山斷層地震事件，推估本鄉各村里之各項地震災損狀況，如表 1-4-2 及圖 1-4-3 至 1-4-5 所示，可作為日後救災人力物力和醫療資源派遣的決策參考。

表 1-4-2 四湖鄉地震災損推估數據一覽

表（芮氏規模7、震源深度10公里）

編號	村里別	PGA (g)	土壤 液化 機率	建築物倒塌 總棟數(棟)		傷亡人數 (人)		需臨時 避難人 數(人)	需中長 期收容 人數(人)
				半倒	全倒	日間	夜間		
1	四湖村	0.219	0.000	4.10	0.00	0.00	0.01	1.50	5.30
2	新庄村	0.225	0.000	1.40	0.00	0.00	0.00	0.50	2.10
3	溪底村	0.236	0.002	4.90	0.00	0.00	0.00	1.00	3.80
4	鹿場村	0.226	0.000	4.20	0.00	0.00	0.00	0.90	3.20
5	湖西村	0.216	0.000	5.80	0.00	0.01	0.02	2.00	6.60
6	施湖村	0.210	0.000	4.60	0.00	0.00	0.00	0.90	3.10
7	湖寮村	0.213	0.000	2.40	0.00	0.00	0.00	0.60	2.30
8	蔡厝村	0.217	0.000	2.60	0.00	0.00	0.00	0.70	2.70
9	飛沙村	0.189	0.000	1.80	0.00	0.00	0.00	0.50	1.70
10	三姓村	0.191	0.000	0.90	0.00	0.00	0.00	0.20	0.70
11	內湖村	0.201	0.000	2.20	0.00	0.00	0.00	0.50	1.90
12	羊調村	0.202	0.000	2.60	0.00	0.00	0.00	0.60	2.30
13	崙北村	0.178	0.000	2.40	0.00	0.00	0.00	0.70	2.50
14	崙南村	0.181	0.000	2.60	0.00	0.00	0.00	0.40	1.30
15	廣溝村	0.177	0.000	0.90	0.00	0.00	0.00	0.30	1.10
16	泊子村	0.176	0.000	0.89	0.00	0.00	0.00	0.25	1.00
17	林厝村	0.180	0.000	1.70	0.00	0.00	0.00	0.50	1.80
18	林東村	0.186	0.000	1.40	0.00	0.00	0.00	0.50	1.70

編號	村里別	PGA (g)	土壤 液化 機率	建築物倒塌 總棟數(棟)		傷亡人數 (人)		需臨時 避難人 數(人)	需中長 期收容 人數(人)
				半倒	全倒	日間	夜間		
19	溪尾村	0.196	0.000	2.50	0.00	0.00	0.00	0.40	1.60
20	飛東村	0.194	0.000	0.70	0.00	0.00	0.00	0.30	1.20
21	泊東村	0.180	0.001	1.50	0.00	0.00	0.00	0.50	1.70
總計				52.09	0.00	0.01	0.03	13.75	49.60

雲林縣四湖鄉 地震災害潛勢圖



圖1-4-5 四湖鄉地震災害潛勢圖(地表加速度分析)

雲林縣四湖鄉 地震災害潛勢圖



圖例



模擬軟體：TELES
 事件：梅山斷層
 芮氏規模：7.0
 震源深度：10公里
 震源型態：線源

圖1-4-6 四湖鄉地震災害潛勢圖(建築物半倒比例)

雲林縣四湖鄉 地震災害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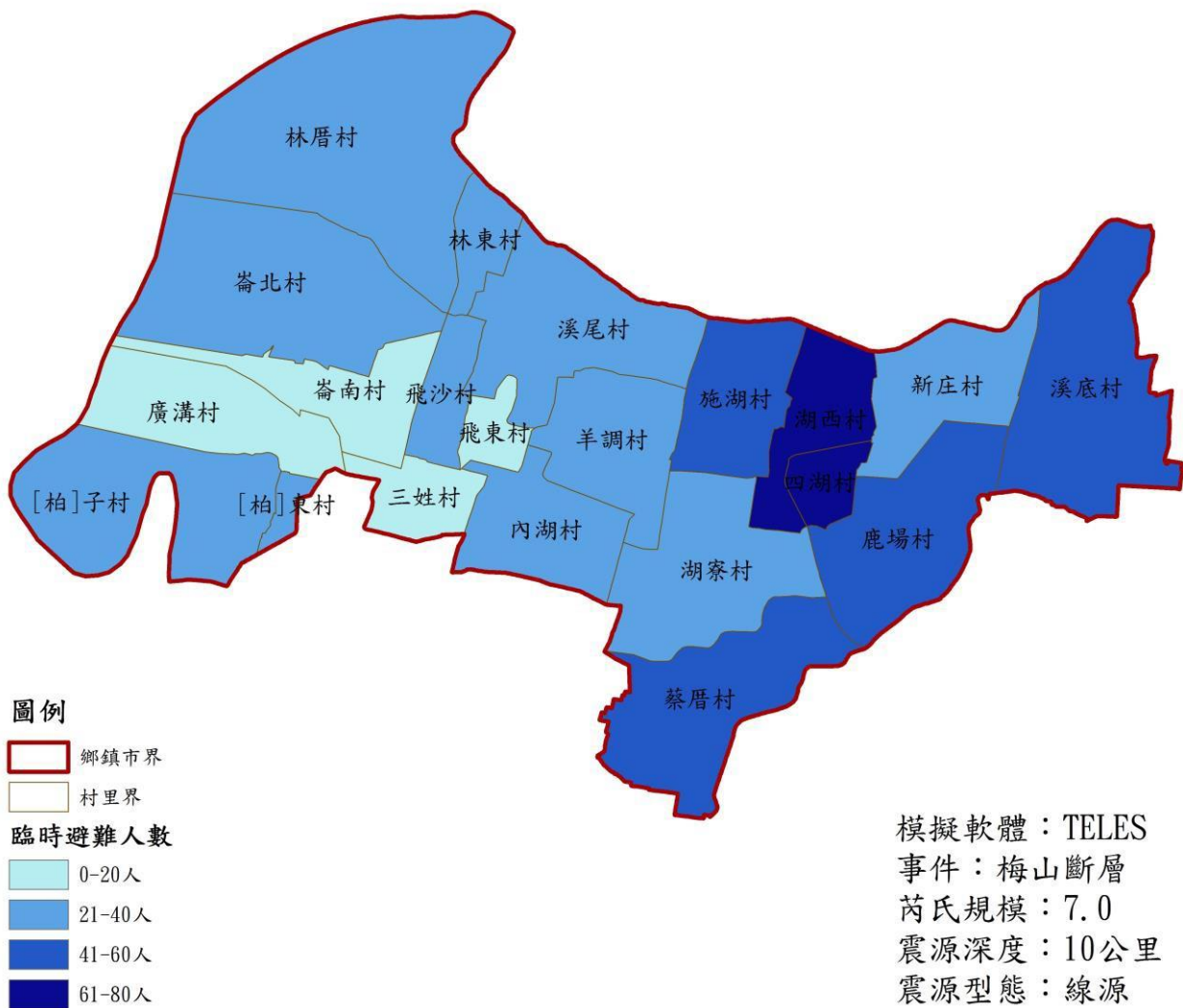


圖 1-4-7 四湖鄉地震災害潛勢圖(需臨時避難人數分布)

1.4.2 其他災害

一、生物病原災害

(一) 生物病原災害分析

面臨國際地球村的21世紀，航站的開通，使國與國之間、民與民之間的互動是愈加便利與頻繁，境外流行之傳染病散播也隨之更容易與快速，就如98 年全球大流行的H1N1 新型流感、99 年度國內及東南亞國家之登革熱疫情、大陸的麻疹疫情、102 年的H7N9 流感、狂犬病疫情等。新興或再發之傳染病一直威脅著我們，且勢將面臨越來越多的考驗。為因應疫病入侵，中央到地方莫不以嚴肅且警戒的態度來面對，希望能阻絕疫病於境外，當不幸已於國內爆發疫情時，希望能有效防堵疫情範圍，將疫情擴散範圍降至最低，積極保護人民健康安全，將其造成之威脅與經濟損失降至最低。

造成疾病的原因，一般說來，可分三大因素，其一為物理性因素，二為化學性因素，三為生物性因素。物理性與化學性因素，可藉由防護與消除毒性物質之暴露來加以控制，然而生物性因素，會因病原微生物之繁殖、蔓延，及藉由其他媒介生物或空氣、水以及動物間的接觸傳播，感染源的移動及環境因素，而造成大規模疫病發生。

生物病原的種類包含病毒、細菌、立克次體、真菌、原蟲、寄生蟲、蛋白質等。這些病原體的生物學特性不同，引起病變的機制不同，侵襲的器官也不同，所造成的疾病大不相同，當然其防治措施亦不同。

「生物病原」所造成之災害主要特性為：

1. 生物病原災害定義為轄內有大規模流行性傳染病、新感染症、病原性生物災害等爆發或威脅者。
2. 生物病原可能造成民眾受感染產生發燒、休克、呼吸困難、噁心、嘔吐、腹瀉、黃膽、出血、麻痺、昏迷等症狀，可造成社區因相互傳染出現大量民眾罹病或死亡，癱瘓社區醫療及公共衛生體系，也會因跨越國界傳播，形成全球大流行，

造成人類浩劫。

3. 生物病原可能造成環境受到污染，生物大量死亡，空氣、食物及飲水無法使用，病媒、儲主動物及感染性廢棄物清理困難，影響民生物資供應，社會引起恐慌及經濟衰退。
4. 生物病原災害因不同傳染途徑，發病過程及隔離措施，採取的防制措施需求遽增，防疫專業人員必須照顧大量病患、醫療設施大量收治及運送所有病患，藥物、疫苗、防護裝備與消毒藥劑生產製造量須迅速提供需求地區，大量居民需安置、照護及健康接觸者需要合適庇護及隔離場所。
5. 由於生物病原災害發生時機及範圍無法預測，病原體難以即時偵測及檢驗，傳染途徑不易發現與阻斷，容易造成大量民眾傷亡或恐慌，社會秩序混亂，也會因環境受生物病原污染而無法復原。

由於生物性因素引起的疾病型態越來越多元，加上微生物之基因會產生突變和對控制藥物產生抗藥性，因此，其嚴重性及對社會的衝擊也越來越大。在疾病發病初期，因疾病定義、病程、確定診斷、實驗室檢查等未臻完善，且醫療機構與疾病防制單位對其流行模式尚無瞭解的情況下，如何阻斷疾病傳播途徑，以及避免高危險族群的感染等措施，經常無法立即達到立竿見影之效果，直到疫情爆發至相當規模，投入相當人力物力後，疫情才被加以控制而趨緩。足見災害防救業務需事先規劃，建立一套有效的運作方式，是因應生物病原災害來臨時，最可行之道。

另生物病原災害產生原因概略可區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1. 自然散播：生物病原因環境因素有利於大量滋生或傳播，進而污染環境，並經由病媒間接傳播或人與人間直接接觸而傳播，大量民眾感染而罹病，引起區域醫療資源無法負荷、社會不安及經濟蕭條。

2. 二次災害：其他天然災害(如地震、風災或水災)導致環境衛生不佳、交通及水電設施中斷，使災區飲食及水源污染，病媒滋生、醫療資源不足，災民沒有適當庇護處所，造成傳染病爆發。
3. 人為散播：由於恐怖份子進行恐怖活動，以空氣噴灑、污染食物及水源、釋出大量帶病原的病媒、或以染病人員或動物在公共場所近距離散播病原。

為因應於生物病原災害可能之發生，本鄉能即刻有效執行各項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整備措施，故制訂本篇災害防救對策，加強災害前相關整備之工作，期能提高安全意識，防患於未然，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 COVID-19 新冠肺炎介紹

2019 年12月起中國湖北武漢市發現不明原因肺炎群聚，疫情初期個案多與武漢華南海鮮城活動史有關，中國官方於2020 年1 月9 日公布其病原體為新型冠狀病毒。此疫情隨後迅速在中國其他省市與世界各地擴散，並證實可有效人傳人。世界衛生組織（WHO）於2020 年1 月30日公布此為一公共衛生緊急事件，2 月11 日將此新型冠狀病毒所造成的疾病稱為COVID-19（Coronavirus Disease-2019），國際病毒學分類學會則將此病毒學名定為 SARS-CoV-2（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Coronavirus 2）。為監測與防治此新興傳染病，我國於2020 年1 月15日起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並於2020 年1 月21日確診第一起境外移入確診個案，另於1 月28日確診第1 例本土個案，為境外移入造成之家庭群聚感染。

新型冠狀病毒 SARS-CoV-2 屬冠狀病毒科（Coronavirinae）之beta亞科（betacoronavirus），其病毒特性仍在研究中。冠狀病毒科（Coronavirinae, CoV）是造成人類與動物疾病的重要病原體，為一群有外套膜之單股正鏈

RNA病毒，外表為圓形，在電子顯微鏡下可看到類似皇冠的突起因此得名，已知宿主包括蝙蝠（最大宗）、豬、牛、火雞、貓、狗、雪貂等。並有零星的跨物種傳播報告。引起COVID-19之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是否有動物宿主，仍待研究與證實。冠狀病毒會引起人類和脊椎動物的疾病，屬於人畜共通傳染疾病。人類感染冠狀病毒以呼吸道症狀為主，包括鼻塞、流鼻水、咳嗽、發燒等一般上呼吸道感染症狀。

目前對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的完整傳播途徑，尚未完全瞭解。當2019年12月武漢不明原因肺炎疫情發生初期，案例多數曾至有賣野味的華南海鮮市場活動，此市場的環境檢體雖檢出SARS-CoV-2，但感染源與傳播途徑仍無法釐清。除此，從確診個案之流病調查與實驗室檢測得知，藉由近距離飛沫、直接或間接接觸帶有病毒的口鼻分泌物、或無呼吸道防護下長時間與確診病人處於2公尺內之密閉空間裡，將增加人傳人之感染風險。另有部分動物的冠狀病毒會讓動物出現腹瀉症狀，可在糞便當中找到病毒，可能藉此造成病毒傳播。人類COVID-19病例，亦可能自糞便檢出SARS-CoV-2核酸陽性，但是否具傳染性，仍待研究證實。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公告，感染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至發病之潛伏期為1至14天（多數為5至6天）。確診病人發病前2天即可能具傳染力。

目前已知罹患COVID-19確診個案之臨床表現包含發燒、乾咳、倦怠，約三分之一會有呼吸急促。其他症狀包括肌肉痛、頭痛、喉嚨痛、腹瀉等，另有部分個案出現嗅覺或味覺喪失（或異常）等。依據目前流病資訊，患者多數能康復，少數患者嚴重時將進展至嚴重肺炎、呼吸道窘迫症候群或多重器官衰竭、休克等，也會死亡。死亡個案多具有潛在病史，如糖尿病、慢性肝病、腎功能不全、心血管疾病等。報告指出，約有14%出現嚴重症狀需住院與氧氣治療，5%需加護病房治療。COVID-19患者以成人為主，少數兒童個案多為其他確診成人患者之接觸者或家庭群聚相關，兒童個案大多症狀輕微，但也有零星死亡個案，唯死亡原因與SARS-CoV-2相關性仍調查中。

目前未有疫苗可用來預防此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感染，應避免直接接觸到疑似COVID-19 個案帶有病毒之分泌物與預防其飛沫傳染。相關預防措施包含：

1. 關注並配合中央疫情中心最新公告防疫政策。
2. 維持手部衛生習慣（尤其飯前與如廁後）、手部不清潔時不觸碰眼口鼻。
3. 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並維持社交距離（室外1 公尺，室內1.5 公尺）或佩戴口罩。
4. 搭乘交通工具遵守佩戴口罩與相關防疫措施。
5. 減少探病與非緊急醫療需求而前往醫院。
6. 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者，請遵守相關規範。
7. 身體不適時請停止上班上課，先留在家中觀察、休息，需要時請主動聯繫衛生單位就醫時請說明旅遊史、接觸史、職業以及周遭家人同事等是否有群聚需求。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二、寒害災害

寒流來襲造成氣溫陡降，尤其對熱帶及亞熱帶作物會有生理異常現象，所帶來之低溫及結霜是造成農作物發生寒害主要之原因，而產生落花、落果，葉片呈水浸狀、局部壞疽，嚴重者黃化脫落，以致產品品質及產量下降。熱帶魚種有凍斃之虞，家畜禽類各類呼吸器官疾病容易發生，嚴重者導致死亡，造成各項農漁畜產品損失。

台灣地區當大陸高壓南下時，常因寒潮導致低溫紀錄，造成寒害，其特徵有二：

- （一）每年12月至翌年3 月為低溫出現期間，其中以1 月出現機率

最高。

- (二) 中部地區在冬季較北部和南部地區更容易出現低溫，且其低溫程度較南部為甚，雖然台灣地區平均氣溫發生在10℃以下並不常見，但低溫對台灣養殖漁業和農作物所造成之為害不容忽視。

1.5 災害防救機制與運作

1.5.1 災害防救會報

1、 災害防救會報組成單位：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11條規定成立「四湖鄉災害防救會報」，由四湖鄉長擔任召集人，其任務如下：

- (1) 核定本四湖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2) 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3) 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 (4) 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 (5) 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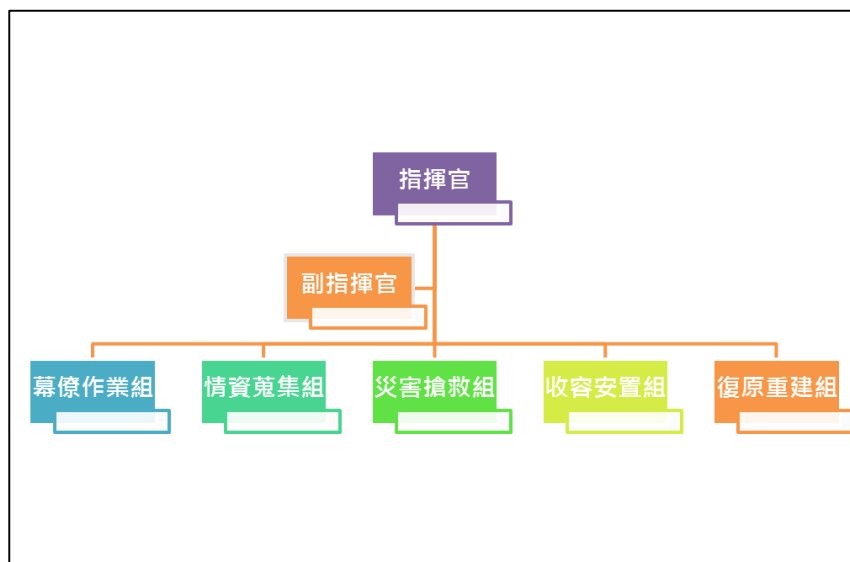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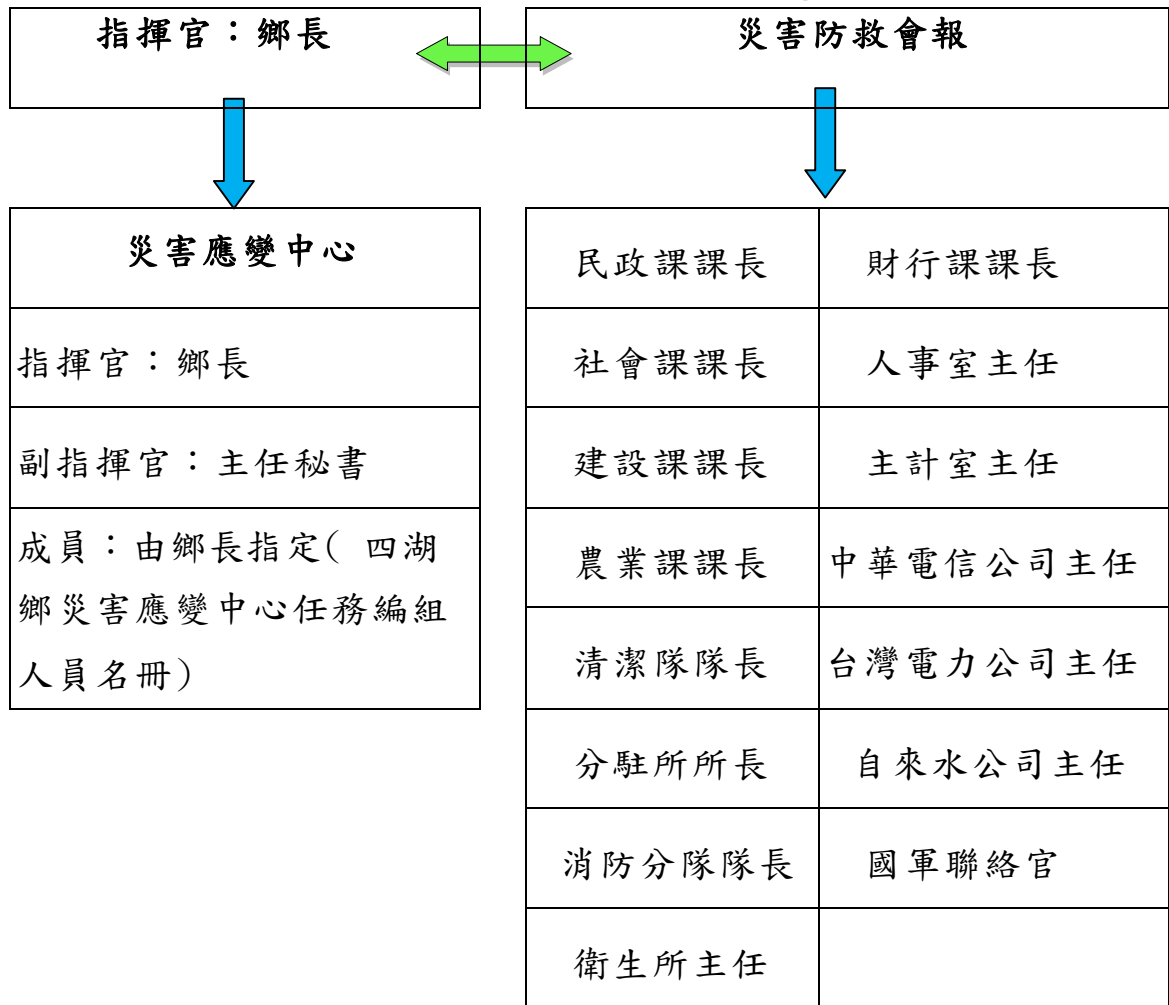


圖1-5-1 四湖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圖

表1-5-1 四湖鄉災害防救會報成員一覽表



本鄉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工作，訂定「四湖鄉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如附件一），並設災害防救事務。

2、 災害防救會報召開之時機：

- (一)本四湖鄉災害防救會報應至少每半年召開1 次。
- (二)鄉長召集時(汛前準備及年度防救災成效檢討)。
- (三)制定或修正防災相關法令規章時。

1.5.2 災害應變中心

本鄉於轄內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採取災害預防或應變措施，設立災害應變中心，四湖鄉應變中心指揮官由四湖鄉長擔任，副指揮官由秘書或災害相關機關首長擔任，應變中心成員包括各指定行政機關、

指定公共事業、國軍及民間團體派員組成。

為使災害應變中心有效運作，制定「雲林縣四湖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如附件二)

有關應變中心成立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本鄉公所訂之。

1、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職責

- (1) 綜合調整或修訂所轄地區之災害防救計畫。
- (2) 實施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定之災害預防與整備、應變與處理、復建措施。
- (3) 其他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法令所定事項。

2、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時機

- (1) 在本鄉轄內或部分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如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災害之措施或災害應變對策時，由鄉長諮詢應變處理工作。
- (2) 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地震)發生時依目前所行辦法及中央氣象局所發布之警戒區域，視實際情形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 (3) 重大事故發生時，由災害業務主管單位依防災業務計畫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陳報鄉長後，得不經防災會報程序，成立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或由民政課統一成立應變中心、或依照縣府開設層級決定開設課室)
- (4)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設於四湖鄉公所(地址：雲林縣中山西路44號)；電話：(05) 7872174 ；傳真：(05)7875437 。

3、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功能編組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組成依各功能作指揮官、副指揮官、幕僚作業組、情資蒐集組、災害搶救組、收容安置組、復原重建組等7 編組，各編組任務說明如下：

各編組人員由各單位依情況指派業務熟悉之幕僚人員進駐本中心參與作業，除執行本組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相關組別及公共事業單位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1.5.3 四湖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名冊

本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人員名冊如下表所示。

表1-5-3 本鄉公所各編組人員名冊

編組名稱	任務		編組單位(人員)
指揮官	綜理災害防救各項工作事宜。		鄉長
副指揮官	1.協助綜理災害防救各項工作事宜。 2.督導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情形。		主任秘書
幕僚作業組	民政	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與撤除相關作業(文書作業、進駐人員通知、器材測試、災害專卷製作等)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二、災害應變中心作業人員食宿事宜。	民政課/財行課/主計室/人事室
	財行	一、協助公告(發布)轄內警戒區、交通管制、防減災等相關資訊(媒體、網站、跑馬燈)。 二、負責採購緊急搶救器材及有關業(事)務執行聯繫等事宜。 三、負責辦理災害期間救災經費之編審、籌畫及核銷、支付等事宜。 四、通知稅捐稽徵處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宜。	
	主計	一、負責災害防救(處理)中心、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等各項相關經費之開支核銷事宜。	
	人事	一、辦理災害防救中心進駐人員勤惰考核。 二、有關災害期間上班情形之發布。	

編組名稱	任務		編組單位(人員)
情資蒐集組	建設	一、負責連繫協助瓦斯、電信、電力、自來水等公用事業之災害搶救與災情彙整傳報等事宜。 二、災害防救資訊系統(EMIC)填報道路、橋樑、水利設施等前中後災情點位勘查(拍照記錄)。 三、負責本鄉堤防護岸之檢查養護(包含器材裝備)。 四、公有建築物與道路橋梁及其他公共設施損失查報	民政課/建設課/ 農業課/社會課/ 四湖鄉衛生所/ 四湖消防分隊
	農業	一、辦理調查農林、漁、牧物及其他設施等之災害損失。 二、災害防救資訊系統(EMIC)填報路樹災情等前中後災情點位勘查(拍照記錄)。	
	社會	一、災民房屋毀損調查與補助等有關事宜。 二、災害防救資訊系統(EMIC)填報收容名冊及通報表回報。	
	四湖鄉衛生所	一、循醫療系統辦理有關受傷人員之災情查、通報事宜。 二、辦理醫療、救護人員與救護器材、有關緊急醫療事項及失蹤家屬 DNA 檢體採集工作。	
	四湖鄉消防分隊	一、災情傳遞彙整及緊急快速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事宜。	

編組名稱	任務		編組單位(人員)
	民政	辦理民政系統避難勸離、廣播等事項。	
災害搶救組	建設	一、縱理建築工程公共設施及水利交通搶修。 二、督導本鄉之工程搶險隊派遣調度事宜。 三、負責本鄉堤防護岸防汛搶修。 四、公有建築物與道路橋梁及其他公共設施災害搶修事宜。	
	清潔隊	一、災區飲用水之抽驗管制。 二、辦理環境衛生藥材支援供應，毒性化學災害處理。	
	四湖鄉衛生所	一、災害現場急救站設立、運作事宜。 二、災害現場傷患到院前之醫療照顧、藥材提供等事宜。 三、聯繫本鄉各醫療院所、提供災區醫療事項。 四、救災(護)災害防救整備及緊急救護等有關事宜。	民政課/建設課/清潔隊/四湖鄉衛生所/四湖鄉
	四湖鄉消防隊	一、消防災害防救整備及緊急救護等有關事宜。 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傷患救護有關事宜。 三、災害防救及搶救過程彙整綜合報告事項。 四、救生隊及民間救難組織之揮調度事宜。	消防分隊/四湖分駐所
	四湖分所	一、災區現場警戒、治安維持、民疏散、交通秩序維護、持區災民疏散及調度警民之災害支援、救護及警政系統之災害期間交通管制及災害之處理事宜。	

編組名稱	任務		編組單位(人員)
災害搶救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四湖工作站	農田水圳堤防護岸之檢查養護及防汛(包含器材儲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四湖工作站 / 雲林縣後備指揮部砲測中心/ 北港有線電視
	雲林縣後備指揮部砲測中心	協調軍事單位支援兵力、裝備執行救災事宜。	
	北港有線電視	負責有線電視設施災害查報搶修。	
收容安置組	社會	一、 災民收容指定所之指定、分配、布置事宜。 二、 災民收容所之設立。	社會課
復原重建組	建設	一、 綜理建築工程公共設施及水利交通復原等事宜。 二、 負責本鄉堤防護岸之檢查養護及防汛災後復原。 三、 負責聯繫協助瓦斯、電信、電力、自來水等公用事業之災情彙整傳報等事宜。	建設課/清潔隊 / 農業課
	清潔	一、 辦理災區消毒、廢棄物處理、污泥之清除、排水溝、垃圾場之消毒處理。 二、 發動全民實施災後環境消毒除污及清潔工作。	
	農業	一、 綜理農林漁牧災害善後復原等事宜。 二、 辦理調查漁船、船具、漁具及其他設施等災害復原。	

編組名稱	任務		編組單位(人員)
復原重建組	社會	一、督勘災民救濟金之簽撥核發及樂捐救濟款物之蒐集與發放。 二、協助災民申請相關之福利與補助。 三、協調社會社會福利慈善團體及機構協助救濟、救助事項。 四、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事宜。 五、協助辦理受災戶臨時屋之申請。 六、災害管理及協助因災住戶倒毀住宅復舊等事宜。	社會課/中華電信雲林營運處/台電公司四湖服務所/自來水公司/四湖分駐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四湖工作站/北港有線電視
	中華電信雲林營運處	負責指揮電信設施災後復原等事宜。	
	台電公司四湖服務所	負責電力設施災後復原等事宜。	
	自來水公司	負責指揮自來水管線設施災後復原等事宜。	
	四湖分駐所	一、協助罹難者之勘驗及辨認。 二、傷亡人員之查報及造冊。	
	北港有線電視	負責有線電視設施災害復原等事宜。	
	農田水利署四湖工作站	農田水圳堤防護岸災後復原等事宜。	

1.6.1 避難收容處所

[illegible]

圖 1-6-1 四湖鄉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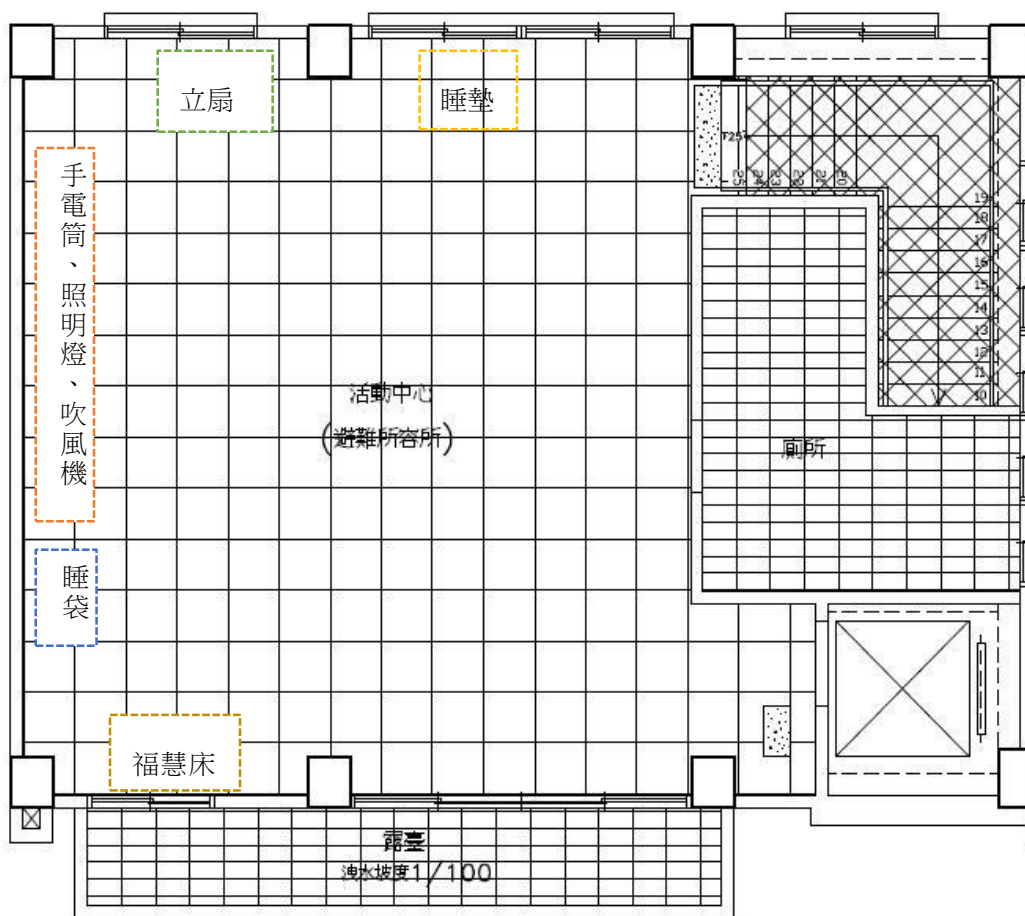
表1-6-1 四湖鄉避難收容處所清冊

避難收容場所 名稱 地址	管 理 人 姓名、 電話	室 內 外 別	建 築 物 及 地 點 名 稱	收 容 面 積 (m ²)	收 容 人 數	適 用 災 害 類 別		
						水 災	地 震	坡 地
四湖參天宮 湖西村關聖路 87 號	吳惠斌		廂房	3774	944	√		
四湖國小 四湖村中山東 路 37 號	蔡得勝	室 內	活動 中心	1060. 93	265		√	
飛沙國小 飛沙村大同路 26 號	朱俊達		活動 中心	806	201	√	√	
三崙國小 崙南村延平南 路 18 號	陳仕祥		活動 中心	2920	730		√	
林厝寮順天 府 林東村中華路 81 號	林堯仁		活動 中心	100	25	√	√	
三條崙海清 宮 崙北村海清路 93 號	蘇金志		廂房	200	300	√	√	
四湖鄉立幼 兒園 羊調村洋南路 10-2 號	徐華君		廣場	568	142	√	√	
四湖鄉公所 3樓禮堂 湖西村中山西 路 44 號	黃淑華		禮堂	180	45	√	√	
四湖鄉飛沙 集會場所 飛沙村大同路 47 巷 51 號	吳坤龍		集會 收容 場所	182	46	√	√	
四湖鄉避難 收容場所 四湖鄉湖西村 中山西路 44-1 號	張吟菁		收容 場所	56	14	√	√	

1.6.2 物資儲備處所與儲備物資

本鄉 110 年之物資儲備處所分布如圖 1-6-2，可供緊急時物資調配之用，另各處所之物資儲備清冊如表 1-6-2，公所均依照保存期限更換物資，確保供應安全。

圖1-6-2 四湖鄉物資儲備處所分布圖(避難場所二樓)



二樓地坪平面圖 S:1/100

表1-6-2 四湖鄉各處所物資儲備清冊

處所名稱	主類	次類	細類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四湖鄉避難收容所	物資	民生物資	睡袋	34	個
	物資	民生物資	睡墊	30	個
	物資	民生物資	立扇	17	台
	物資	民生物資	手電筒	30	支
	物資	民生物資	吹風機	9	台
	物資	民生物資	緊急照明燈	24	支
	物資	民生物資	福慧床	5	組

1.6.3地區防救災資源-人員

1、民防團體

表1-6-3 四湖鄉民防團體清冊

主類	次類	細類	縣市	鄉鎮市區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人員	協勤人員	四湖分駐所 義警	雲林縣	四湖鄉	28	人
人員	協勤人員	飛沙派出所義警	雲林縣	四湖鄉	16	人
人員	協勤人員	四湖分駐所民防	雲林縣	四湖鄉	27	人
人員	協勤人員	飛沙派出所民防	雲林縣	四湖鄉	18	人

2、警消人員

表1-6-4 四湖鄉警消人力清冊

主類	次類	細類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人員	執勤人員	四湖分駐所	11	人
人員	執勤人員	飛沙派出所	10	人
人員	執勤人員	四湖消防分隊	14	人

1.6.4地區防救災資源-場所

1、警消場所

表1-6-5 四湖鄉警消單位場所清冊

警消場所名稱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地址
四湖分駐(派出)所	蔡宗錡	7872031	雲林縣四湖鄉施湖村中山西路 205 號
飛沙派出所	林鈺家	7723235	雲林縣四湖鄉內湖村頂桂山路 110 號
四湖消防分隊	王柏森	7872474	雲林縣四湖鄉中山西路 203 號

2、醫療場所

表1-6-6 四湖鄉醫療場所清冊

醫療場所名稱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地址
四湖鄉衛生所		05-7872890	雲林縣四湖鄉中山西路 118 號
俊賢診所		05-7877207	雲林縣四湖鄉中正路 376、378 號
人人診所		05-7877880	雲林縣四湖鄉中正路 402 號
正義興診所		05-7871508	雲林縣四湖鄉中正路 73-28 號
暘明診所		05-7871595	雲林縣四湖鄉中正路 420 號
恩惠診所		05-7877295	雲林縣四湖鄉中山西路 66 號

3、營利事業單位

表1-6-7 四湖鄉營利事業單位清冊

公司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地址
台灣電力公司 四湖服務所	高秉煥	7872021/7873884	雲林縣四湖鄉中山東路 6 號
台灣自來水公司 台西營運所	蔡錦標	6982250	雲林縣台西鄉民權路 7 號
台灣中油 四湖加油站	歐嘉瑞	7872053	雲林縣四湖鄉施湖村中山西路 199 號

1.6.5地區防救災資源-載具

表1-6-8 四湖鄉防救災工程設備清冊

主類	次類	細類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載具	救護載具	一般型救護車	2	輛
載具	水上載具	救生艇(含船外機、V型底或平底型)	1	艘
載具	水上載具	橡皮艇(無動力)	1	艘
載具	消防載具	水庫消防車	1	輛
載具	消防載具	消防警備車	1	輛
載具	消防載具	小型水箱消防車(水箱容量2千公升以下)	1	輛
載具	消防載具	一般水箱消防	1	輛

		車(水箱容量超過 2 千公升)		
載具	消防載具	大型抽水機 (管徑 8 吋以上)	10	部
載具	勤務載具	勤務機車	3	輛
載具	衛生環保載具	抓斗車	1	輛
載具	衛生環保載具	垃圾車	6	輛
載具	衛生環保載具	資源回收車	8	輛
載具	營建載具	運土機	0	輛
載具	營建載具	鏟裝機	4	輛

表1-6-9四湖鄉防救災調度及緊急直升機起降場所清冊

名稱	地址
四湖國小操場	654雲林縣四湖鄉中山東路37號
建陽國小操場	654雲林縣四湖鄉333號
四湖參天宮第二停車場	654雲林縣四湖鄉關聖路87號

表1-6-10 四湖鄉防救災設備裝備機具清冊

主類	次類	細類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應變通訊系統基地台	2	組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手持衛星行動電話	1	具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移動式照明燈組	4	組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衛星定位儀	4	具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設備	大型移動式發電機 (1000 瓦以上)	3	組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手提強力照明燈	3	組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設備	胸掛式照明燈	15	個
裝備機具	救火裝備	瞄子	18	組
裝備機具	救火裝備	泡沫瞄子	2	組
裝備機具	救火裝備	三用撬棒	6	組
裝備機具	救火裝備	泡沫原液(公升)	757	公升
裝備機具	救生裝備	救助用擔架	1	組
裝備機具	救生裝備	個人用救命器	13	組
裝備機具	救生裝備	小型救生氣墊	1	具
裝備機具	救生裝備	救生繩帶	12	捆
裝備機具	救生裝備	電鋸(含軍刀鋸)	1	個

裝備機具	救生裝備	消防衣、帽、鞋(消防人員)	17	組
裝備機具	救生裝備	冷卻背心	2	件
裝備機具	救災裝備	掛梯	3	組
裝備機具	救災裝備	砂包	500	包
裝備機具	救災裝備	雙節梯	3	件
裝備機具	救災裝備	望遠鏡	1	個
裝備機具	救災裝備	防毒面具	9	個
裝備機具	救災裝備	防爆手電筒	3	組
裝備機具	救災裝備	圓盤切割器	3	組
裝備機具	救災裝備	A 級化學防護衣	2	套
裝備機具	救災裝備	B 級防護衣	1	組
裝備機具	救災裝備	鐵絲剪	3	組
裝備機具	救災裝備	排煙機(引擎式、發動式)	1	架
裝備機具	救災裝備	固定式空氣壓縮機	1	組
裝備機具	偵測器材	CO 氣體偵測器	1	組
裝備機具	偵測器材	五用氣體偵測器	3	組
裝備機具	偵測器材	熱顯像儀	2	臺
裝備機具	水上救生器材	防寒衣、帽、鞋(濕式)	13	件
裝備機具	水上救生器材	蛙鏡-舊	0	組
裝備機具	水上救生器材	水域救生頭盔	28	個
裝備機具	水上救生器材	浮水編織繩	3	具
裝備機具	水上救生器材	備用船外機	1	艘
裝備機具	水上救生器材	救生衣	37	件
裝備機具	水上救生器材	急流救生衣	15	件
裝備機具	水上救生器材	救生圈	12	組
裝備機具	水上救生器材	枕木(搜救用)	17	根
裝備機具	水上救生器材	潛水用氣瓶	7	隻
裝備機具	水上救生器材	魚雷浮標	9	組
裝備機具	水上救生器材	潛水裝備組(背心BC、蛙鏡、蛙鞋等)	3	組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移動式幫浦	2	組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沉水式幫浦	0	組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射水砲塔	0	架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拋繩槍(筒)	1	具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鏈鋸	2	具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破壞器材組(移動式)	1	組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空氣呼吸器	22	組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空氣呼吸器 備用瓶	1	個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測距儀	1	具
裝備機具	勤務輔助裝備	個人無線電對講機	20	支
裝備機具	勤務輔助裝備	車裝無線電裝備	6	組

第二章 災害防救各階段計畫

2.1 減災計畫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公共設施防災對策、維生管線防災對策、災害防救宣導、二次災害之防止、社區防災、防救災空間規劃、災害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項目，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2.1.1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1、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建設課、財行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四湖鄉公所辦公廳舍、村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所、物資存放處、橋樑、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應列冊追蹤現況與後續改善對策。
- (2) 檢討重要建築物、橋樑、道路與防洪工程之區位、耐災設計、容量設計與服務範圍等。例如是否位於易致災地區。定期檢查、補充、更新所管公共建築物之消防器材、砂包等防災器材。
- (3) 定期評估重要建築物、橋樑、道路與防洪工程之耐災度，並於平時定期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2、設施定期檢修

【辦理單位】民政課、建設課、社會課、財行課、

雲林縣警察局台西分局

【辦理期程】不限

- (1) 加強所管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與交通號誌等)防災檢查。
- (2) 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廣告看板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 (3) 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鄉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所、物資存放處、橋樑、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須於平時定期督導其相關設備之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3、 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辦理單位】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針對屬鄉公所管理或代管之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 (2) 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2.1.2 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1、 緊急通報計畫

【辦理單位】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本所與管線負責單位保持聯繫暢通，使本所掌握管線檢查位置，必要時公告周知。

2.1.3 防災教育與訓練

1、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雲林縣消防局第三大隊四湖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 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2) 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3) 利用學校教育、傳播媒體、社會教育等加強災害宣導教育、提升國民防災意識。

2、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

(1) 為使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2) 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災防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2.1.4 二次災害之防止

1、協助都市防災空間規劃之落實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四湖衛生所、雲林縣警察局台西分局、雲林縣消防局第三大隊四湖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防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2) 避難收容所居據點規劃。

(3) 防災據點規劃(警消單位、醫療單位、警察單位及物資存放點)。

2、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器材

【辦理單位】雲林縣消防局第三大隊四湖分隊、行政院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

【辦理期程】不限

- (1) 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 (2) 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 (3) 增設消防栓及滅火設備，並加強蓄水池設置及灌溉埤圳、河川等自然水源之運用。

3、疫災之防治

【辦理單位】四湖鄉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 依縣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 (2) 於災前應依縣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 (3) 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4、廢棄物處理

【辦理單位】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 建立以村里為單位之廢棄物處理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 (2) 廢棄物清運至本鄉掩埋場，倘掩埋場進出道路淹水再以受水患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道路方便之空地場所為臨時轉運站地點。

5、危險建築物及設施處置

【辦理單位】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平時即進行危險建築物鑑定及設施之調查(如公共事業、工廠、電廠等設施及設備存放地點)，定期進行建物補強及設施檢測。

(2) 建立可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名冊，以供災時徵調進行所管設施、設備之緊急檢查修復。

(3) 建立危險建築物、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

2.1.5 自主防災社區

1、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辦理單位】 民政課、社會課、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教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2)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能力。

(3) 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準備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

(4) 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2、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辦理單位】 民政課、社會課、雲林縣消防局第三大隊四湖分隊

【辦理期程】 不限

(1) 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公所及縣府相關局處、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2)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村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村鄰互助訓練。

(3)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4)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

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2.1.6 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據點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1、 避難據點規劃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

- (1) 掌握並更新轄內國中小、活動中心等可用作避難用途之處所的各项硬體相關資訊，包含建物規模、可用面積、設施設備狀況等。
- (2) 參照風水災害與地震災害規模設定及保全對象清冊等資料推估可能避難人數。
- (3) 因應各項災害之特殊性，避難據點可分為緊急(24小時內)、臨時(一日至一週內)、中期收容場所(一週至三個月內)。以地震為例，於震後發生不久，災民可能擔心餘震影響房屋倒塌而不敢進入室內避難，此時若以平坦開放空間如空地、公園、農地、停車場與廣場等為緊急或臨時據點避難，在心理上較為安心；但在進入短期及中長期避難收容時，考慮到災民生活需求，則空地收容的生活水準並不如屋內理想，因此在進入短期及中長期避難收容時，應以學校建物、活動中心等室內空間收容為主，其他開放空間為輔。
- (4) 避難據點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2、 防災路線規劃

【辦理單位】民政課、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參照各種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選定之避難收容處所，完成下述三種防災路線規劃。

1. 救災道路：救災道路為指定路寬15公尺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為第一層級之防救災道路，為使救災工作順利進行應對緊急通道之人員及車輛實施通行管制，讓實施救災物資運送及支援救災之人力、物資，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災區或避難據點。
2. 避難道路：避難道路為指定路寬8 公尺以上道路，其規劃即以人可以行走原則，以救災主要道路為主軸，將未劃分之道路，劃分為更細緻之路網，盡量避免與主要道路重疊。
3. 替代道路：替代道路即指當災害發生後，救災道路與避難道路皆因災害而造成阻斷時，替代道路即立即進行救災、避難與運輸之工作。

(2) 防災路線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3) 每年如有新闢道路、橋樑等，需於防災路線規劃中重新納入檢討。

2.2 整備計畫

本計畫將整備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管理與維護、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訊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2.2.1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1、 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

【辦理單位】民政課、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備工作。
- (2)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 (3) 請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4) 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 (5) 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時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 (6) 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用具、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 (7) 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 (8) 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 (9) 建立警察、消防、水利與民政單位有線電與無線電之緊急聯絡名冊。

2、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 (2) 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與農作物復耕種子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 (3) 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

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4) 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2.2.2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1、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職務代理人、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2、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3、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現況

本鄉災害應變作業人員與編組情形詳如本計畫1.5.2 節，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民間組織與志工則待建立可支援團體與配合項目。

2.2.3 災前防災宣導

1、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建設課

【協辦單位】財行課、雲林縣消防局第三大隊四湖分隊、雲林縣

警察局台西分局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

- (1)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2) 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 (3) 汛期前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之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2、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 (1) 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 (2) 建立鄉公所、村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 (3) 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分駐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村里廣播系統加強防災宣導。內容如下：
 1. 隨時注意颱風(豪雨、地震等災害)消息。
 2. 檢修房舍及清理水溝。
 3. 牢固易被吹毀或吹落之物件。
 4. 儲備如手電筒、收音機、糧食、飲水等生活必需品。
 5. 修剪樹木及保護農作物。
 6. 颱風侵襲期間應避免外出。
 7. 注意電路及爐火。
 8. 車輛駕駛人應注意道路附近狀況。
 9. 災害潛勢地區的民眾應疏散撤離至安全之處。

2.2.4 防災訓練

1、 防災演習

【辦理單位】 民政課、社會課、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 鄉公所於每年選定一天或配合縣府相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災民收容等各項應變作為。
- (2)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樑、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 (3) 有關防災演習得由鄉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

2.2.5 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1、 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勘用

【辦理單位】 建設課、民政課、雲林縣消防局第三大隊四湖分隊

【辦理期程】 每年不定期

- (1) 平時進行公所之發電機、抽水機等機具之維護保養，確保災時緊急可用。
- (2) 平時各消防分隊利用勘災教育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 (3) 可預期之災害來臨前消防隊立即將災害發生可能因應之器材先加保養並充滿油、水、電，必要時先啟動測試並予保溫，將可能因應之器材擺放於易使用之位置。

2.2.6 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1、 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處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避難收容處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 (2)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等資料，依規定格式通報縣府。

2、 規劃災民登記、接待、統計、查報、遣散及管理事項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雲林縣警察局台西分局

【辦理期程】不限

- (1)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後，應造冊管理收容之民眾，且需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收容處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 (2) 經指定為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通報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處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 (3) 避難收容處所之設備統由鄉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2.2.7 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1、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縣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 (2)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等工作人員，應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縣府民政處。

2、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辦理單位】民政課、財行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 (2) 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表2-1-1 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圖表看板	資通訊硬體設備	軟體設備
災害潛勢分析圖、颱風動向圖、收容所分佈圖、應變中心災情管制表、防災地圖	手持式衛星電話、筆記型電腦(視訊)、室內電話、傳真機	文書處理軟體

3、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現況

四湖鄉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於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中山西路44號)

2.2.8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1、 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

【辦理單位】 民政課、雲林縣消防局第三大隊四湖分隊、雲林縣警察局台西分局

【辦理期程】 不限

- (1) 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 (2) 配合縣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 (3) 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 (4) 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2、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辦理單位】 民政課

【協辦單位】 雲林縣消防局第三大隊四湖分隊、雲林縣警察局分局

【辦理期程】 不限

- (1) 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2) 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3) 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3、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現況

本鄉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已整合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相關機制與人員名冊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災情查報作業規範可概略表示如表 2-1-2。

表2-1-2 三大系統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執行單位	作業流程
消防單位	一、消防分隊： (一)負責統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二)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現地災情查報及災情救助相關工作。 (三)督導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至各村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 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陳報。
警察單位	分駐(派出)所： (一)所屬分駐(派出)員警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消防、民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一)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消防分隊、警察分局、村里長或村里幹事。 (二)災害來臨前主動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村里長或村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民政單位	一、公所民政課 (一)督導所屬各村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二)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及各村里災情查報相關事宜。 二、村里長及村里幹事： (一)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各村里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鄉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二)如遇有電話中斷時，則透過消防或警察無線電進行通報。 (三)各村里受災居民可經村里長及村里幹事通報或自行以電話通知警察局、119勤務中心、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或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

2.2.9 支援協議之訂定

1、 與其他區域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包含物力、人力、物資、機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2、 與民間企業或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辦理單位】 社會課、民政課

【協辦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 (1) 與民間企業或團體簽訂相互援助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企業或團體必要時提供支援，以及平時協助自主防災社區之推動等。
- (1) 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簽訂支援協定，當災害發生且無法因應處理時，可依簽訂協議之申請管道請求支援。

2.3 應變計畫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災區管理與管制、災情蒐集、通報與通信之確保、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緊急醫療救護、物資調度供應、提供民眾災情訊息、罹難者處置與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2.3.1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1、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 (2) 準備災害應變中心之頭銜牌。
- (3) 準備應變中心編組名冊、接受民眾災情查報紀錄、電話記錄簿與各村里幹事連絡清冊。
- (4) 制訂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 (5) 裝配測試應變中心有線電話。
- (6) 製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表。

2、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雲林縣後備指揮部

【辦理期程】不限

- (1) 根據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當各類型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條件成立、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縣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2)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鄉長擔任召集人，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隊人員及本鄉各編組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3)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5)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報到。

3、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協辦單位】雲林縣消防局第三大隊四湖分隊、四湖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鄉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4、第二備援中心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雲林縣消防局第三大隊四湖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 應有第二備援中心之設置與規劃，以備於災害來臨時鄉公所本身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
- (2)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之第二備援中心擇定於四湖消防分隊開設。

5、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詳如本計畫1.5.2節，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要點中明訂。

2.3.2 災區管理與管制

1、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

【辦理單位】建設課、雲林縣警察局台西分局

【辦理期程】不限

- (1) 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管理以擴大管制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哨，防範治安事故。
- (2) 執行災區管制，警戒員警應強制勸離災區周邊圍觀之民眾，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及其他不法情事。
- (3) 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 (4) 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災區周邊實施巡邏。

2、交通管制

【辦理單位】民政課、建設課、雲林縣警察局台西分局

【辦理期程】不限

- (1)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 (2) 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 (3) 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
- (4) 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3、障礙物處置對策

【辦理單位】建設課、清潔隊、農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如：路樹倒塌、廣告招牌等等，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民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 (2) 災害應變中心應自行或委由相關簽訂開口廠商(天然災害路樹倒塌、轄內災害緊急搶險工程)等配備機具。
- (3) 當災害發生時應立即啟動開口契約或本所相關機具進行救災。
- (4) 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2.3.3 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1、 災情蒐集與查報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村里長、鄰長、村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 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 (3) 各查報人員應熟知本身負責之查通報區域或範圍。
- (4) 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2、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 (2) 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 (3) 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3、災情通報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 (2) 災情彙整後通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 (3) 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4、通訊之確保

【辦理單位】民政課、財行課

【協辦單位】中華電信公司雲林營運處、雲林縣警察局台西分局、
雲林縣消防局第三大隊四湖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 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 (2) 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1. 協調中華電信公司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2. 協調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
 3. 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2.3.4 災害搶救

1、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辦理單位】雲林縣消防局第三大隊四湖分隊、四湖鄉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 依據急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執行緊急醫療工作。

- (2) 確認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決定是否須提供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再依現場總指揮官評估事故地點及災情，派遣救護車與救護人員前往搶救。

2.3.5 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1、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辦理單位】 民政課

【協辦單位】 雲林縣警察局台西分局、雲林縣消防局第三大隊四湖分隊

【辦理期程】 不限

- (1) 於鄉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 (2) 災前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無線電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 (3) 加強災害警報網或村里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 (4) 通知村里長與村里幹事加強村里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 (5) 動員各村里長及村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2、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辦理單位】 民政課

【協辦單位】 清潔隊、社會課、雲林縣消防局第三大隊四湖分隊

【辦理期程】 不限

- (1) 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 (2) 協調在地代表、村里、鄰長，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
- (3) 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縣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 (4) 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經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 (5) 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運，避免交通運輸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3、緊急收容安置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加強執行緊急收容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2) 加強及增設各緊急安置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 (3) 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收容所報到。
- (4) 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5) 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1. 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2. 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3. 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2.3.6 緊急醫療救護

1、傷患救護

【辦理單位】四湖鄉衛生所、雲林縣消防局第三大隊四湖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 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 (2) 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 (3)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 (4)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2、後續醫療

【辦理單位】四湖鄉衛生所、雲林縣消防局第三大隊四湖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 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將傷亡名冊送至現場指揮所。
- (2) 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本鄉避難收容處所。
- (3) 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 (4) 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 (5) 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2.3.7 物資調度供應

1、救濟物資供應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2)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 (3) 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 (4) 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2、物資調度供應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鄉鎮市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 (2) 聯繫縣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2.3.8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1、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辦理單位】 民政課、社會課、財行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 本鄉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 (2) 於收容、避難收容場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 (3) 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2.3.9 緊急動員

1、 緊急動員

【辦理單位】 民政課、建設課

【協辦單位】 雲林縣後備指揮部

【辦理期程】 不限

- (1) 災時協助上級機關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 (2) 對本鄉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 (3) 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 (4) 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 (5) 填具「鄉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2.3.10 罹難者處置

1、 罹難者處理

【辦理單位】 殯葬宗教管理所

【辦理期程】 不限

- (1)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2) 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
- (3) 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指派鑑識、法醫人員捺印死者指紋，詳細檢查紀錄死者身體特徵、衣著飾物、攜帶物品、文件等編號裝入證物袋中，並填列明細表，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 (4) 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葬業者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 (5) 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2、 罹難者相驗

【辦理單位】 雲林縣警察局台西分局

【辦理期程】 不限

- (1) 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 (2) 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 (3) 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

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4) 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5) 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2.3.11 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1、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辦理單位】 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 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召集村里長、村里幹事勘查填報「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且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工會指派專業建築師、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進行緊急鑑定作業，經建築師、專業技師勘查、鑑定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受損建築物經緊急鑑定，有危險堪虞者，立即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並通知建築物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及緊急補強，並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重建。
- (2) 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 (3) 鄉內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 (4) 協調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2、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辦理單位】 建設課

【協辦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台灣電力公司
四湖服務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 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 (2) 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 (3) 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2.4 復原計畫

本計畫將復建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民慰助及補助、災害受損地區調查、災後環境復原、設施設備之復原、受災民眾生活復建與地方產業振興，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2.4.1 災民慰助及補助

1、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 (2) 於緊急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2、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發放名單確認

1. 社會課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2. 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3. 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2) 籌措經費來源

1. 請主計室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2. 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縣府申請補助。

(3) 慰助金發放

1. 由社會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救助之救助金、或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之救助金。
2. 主計室支援。

3、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辦理單位】四湖鄉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 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 (2)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 (3) 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2.4.2 災後紓困服務

1、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2) 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分送災民。

2、 稅捐減免或緩繳宣導

【辦理單位】財行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2) 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經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核定減免稅額。

(3) 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縣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4) 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鄉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3、 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協辦單位】財行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2) 了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3) 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4、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辦理單位】社會課、財行課、主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1) 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2) 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3) 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2.4.3 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1、 交通號誌設施

【辦理單位】 雲林縣警察局台西分局

【協辦單位】 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2) 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警分局。

(3) 全面恢復路口設備檢修工作。

(4) 發現重大交通事故、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分駐所交通隊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2、 民生管線

【辦理單位】 台灣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

【辦理期程】 不限

(1) 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緊急處理小組。

(2) 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營業處前往處理。

3、 復耕計畫

【辦理單位】 農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紓困貸款、現金救助及農田、魚塭流失、埋沒、海水倒灌等救濟，協助農民儘速辦理復耕。

4、房屋鑑定

【辦理單位】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協同村里長、村里幹事全面調查其轄區受災情形，並回報至災害應變中心。
- (2) 協助縣府主關機關徵調之緊急鑑定人員（包括具備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與大地技師等專業資格人員）辦理災區建物鑑定。
- (3) 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各村長、村幹事辦理建物安全鑑定講習。

5、建物補強與拆遷重建

【辦理單位】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針對受損之水利設施報相關單位處理。
- (2) 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2.4.4 災後環境復原

1、環境汙染防治

【辦理單位】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 各村里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環保局及災害應變中心。
- (2)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及消毒等工作。
- (3) 環境清理

1. 路面清理。
2. 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3. 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4) 環境消毒

1. 淹水地區。
2. 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3. 分配消毒藥品至各村里。
4. 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2、災區防疫

【辦理單位】四湖鄉衛生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 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 (2) 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 (3) 必要時災區消毒水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 (4) 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 (5) 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3、廢棄物清運

【辦理單位】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 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2) 進行廢棄物清理至本鄉掩埋場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3) 對於災後廢棄物及垃圾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2.4.5 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1、 災民短期安置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雲林縣後備指揮部

【辦理期程】不限

- (1) 擬定與評估短期安置方案。
- (2) 提供短期安置場所。
- (3) 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 (4) 確定短期收容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 (5) 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 (6) 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 (7) 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 (8) 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2、 災民長期安置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協助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 (2) 協助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 (3) 協助雲林縣政府社會處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 (4) 協助雲林縣政府社會處長期安置作業：

1. 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2. 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3. 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4. 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2.4.6 地方產業振興

1、 地方產業振興

【辦理單位】 財行課、公有零售市場

【辦理期程】 不限

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市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第三章 計畫執行評估

3.1 執行經費

一、法令依據

（一）災害防救法第43條第1項：「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

（二）災害防救法第43條第2項：「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二、預算編列

為推動本縣災害防救工作，並落實本計畫，本鄉應依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列預算。有關災害防救各年度預算之編列及科目名稱應依中央及本縣編列預算相關法規規定執行。

3.2 災害防救工作年度評核計畫

一、評核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8條第4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應執行督導、考核轄區內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二、評核目的

從災害防救體系之角度，檢討目前四湖鄉公所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相互溝通、協調及整合狀況，並進一步檢視四湖鄉公所危機應變管理能力評估分析。

依據所建立之評估標準，實地評估四湖鄉公所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與成果。

依實際評估之結果，修正後續評估之方法及標準，並研擬完整之災害

防救工作評估機制，及四湖鄉公所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績效評估作業規範。

三、評核時機

於每年行政院縣市防災業務訪評前完成四湖鄉公所相關災害防救年度評核作業。

四、評核範圍

參照雲林縣政府災害防救業務年度評核項目。